

股票代號：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0日

查詢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大西洋公司網站：<http://www.applesidra.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辰雄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oceanicapple@yahoo.com.tw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松輝

職稱：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henry.h2011@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82-006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電話：(02)2982-0061(代表號)

傳真：(02)2984-1154

分公司：無

中壢廠：(32455)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410號

電話：(03)458-7790 (03)458-9646

傳真：(03)458-96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10樓

網址：<http://www.applesidra.com.tw>

電話：(02)2982-00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plesidra.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2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42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資訊	49
六、重要契約資訊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8
二、財務績效	180
三、現金流量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9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 103 年度的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對大西洋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董、監事向各位股東表示歡迎與誠摯的感謝，並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大的敬意。

本公司將持續帶領所建立的營運團隊，以穩健的步伐推動業務，並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所帶來的系統風險；創新經營思維，推動策略性聯盟創造互利，著重人才培訓，以維持穩定的成長，將是公司營運團隊所共同要努力與追求的目標，亦是今後任重道遠的職責與使命，本人謹代表公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果以及 103 年的營運展望。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達成 720,142 仟元，達成預算 89.75%，較 101 年度減少 0.79%。稅前淨利 20,906 仟元，稅後淨利 16,434 仟元，每股盈餘 0.32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適用 IFRS)：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比率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35	20.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3	211.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8.64	284.66
	速動比率	262.20	258.61
	利息保障倍數	175.22	67.7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6	1.45
	權益報酬率	2.56	1.82
	純益率	2.38	1.69
	每股盈虧 (元)	0.32	0.22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將以：

- (1) 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性相關且具創造力之事業群。
-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新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與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飲料」，搭配時髦流行之「果汁碳酸微泡」系列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因內需市場面臨結構性的改變，以及健康機能與健康優良食品認證需求等長期發展趨勢影響。且在食品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下，國內飲料市場預估將是一波動變化巨大的市場重整。本公司審慎考量內外在各項經營環境因素後，訂定 103 年營業目標及經營方針如下：

(一) 營業目標

類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 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530
	水系列	千箱	145
	PET580 系列	千箱	166
	果汁系列	千箱	115
國道服務區事業	石碇服務區	仟元	65,099
	關廟服務區	仟元	64,753

(二) 經營方針

- (1) 以「利益貢獻率」、「同期成長率」與「市場佔有率」為三大經營管理目標。
- (2) 創新發展最有益之媒體組合，強化產品品牌忠誠度，提升市場佔有率與產品競爭力。
- (3) 積極開發具創新性新產品及更新產品，創造流行風潮，提昇企業活力。
- (4) 加強市場開發作業，提升效率，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加強員工專業訓練，提升「效率化生產」及「績效化管理」貢獻合理化的生產力品質。
- (6) 不斷研發改善設備，達到製造、研發、品保、倉儲、銷售五合一之產銷績效。
- (7) 強化稽核控制考核系統，加強內部績效控管，並以財務精確化、管理人格化、人事合理化，作為各項經營計劃之管控指標，並達成經營管理整體績效。
- (8) 產銷政策：在市場需求導向及企業競爭力基礎上，建立以市場需求、產能供給為溝通之產銷運作體制，以提升產品的庫存及品質管理績效。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茲因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大宗原物料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食品原物料價格急漲急跌，本公司積極整合各項原物料資源，穩定原物料供貨來源及降低採購成本。
- (2) 國內外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凸顯食品安全管制的重要性。政府正式成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整合管理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隨時配合法令的修正，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最嚴謹品管作業流程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法令規定。
- (3) 國內外食品安全法規及國際貿易規範之變化，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強制要求 97 年 1 月 1 日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須明顯標示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原產地。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強制所有飲料類等的食品製造商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須投保產品責任險，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本公司均依其規範辦理之。
- (4) 國內飲料市場面臨原物料上漲的壓力更大，在物價不斷上漲、國際原物料供應不穩定及下游通路商強勢主導價格的多重壓力，103 年將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

民國103年，本公司將以前瞻性眼光、積極性精神，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發展策略提供企業競爭力，中期計畫更以「消費導向」、「企業升級」及「發展願景」，以期達成本企業之持續成長目標。

最後，期望在各位股東不斷的策勉下，本人將全力以赴，能順利達到預定目標，並提昇企業價值，以期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創造另一個嶄新的經營風貌，為企業奠下更穩定的基礎，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國貴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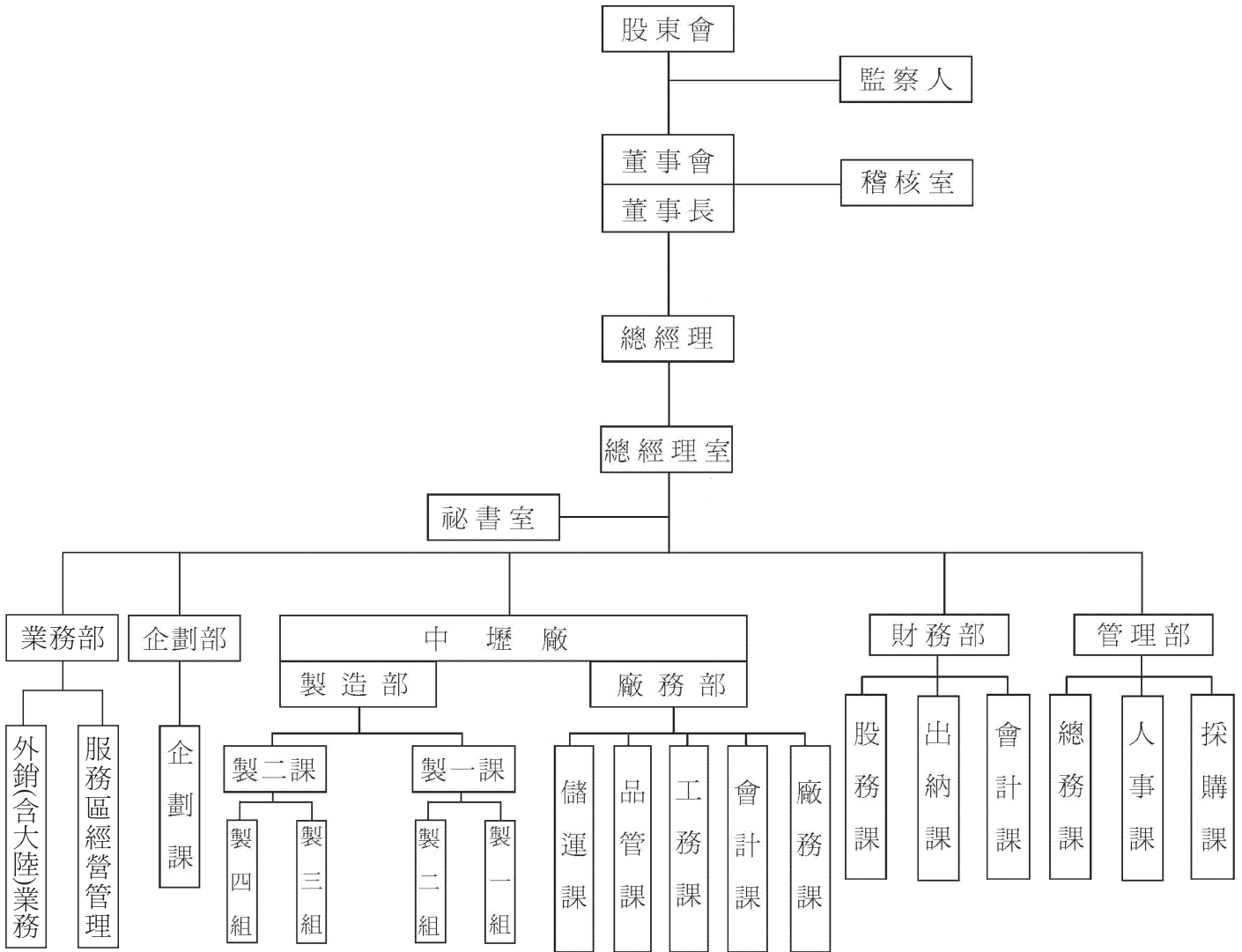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54年	菲律賓華僑李鴻略先生回國投資設廠，並擔任第一任董事長，資本額為257萬元。
民國55年	增資103萬元，資本額為360萬元，改選謝兆邦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58年	增資240萬元，資本額為600萬元，添購Meyer大型洗瓶機、灌裝機，廠房面積（原址）擴充為1,000坪。
民國60年	增資1,200萬元，資本額為1,800萬元。
民國63年	增資1,400萬元，資本額為3,200萬元。
民國64年	增資750萬元，資本額為3,950萬元。
民國68年	原股東將所有股權盤讓國泰信託投資公司、國信食品公司、旭順食品公司，並於改組後推選蔡辰男先生出任董事長，增資2,050萬元，登記資本額為6,000萬元。
民國69年	增資14,000萬元，資本額為2億元，推選吳子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0年	二月公司股票公開承銷，四月公司股票公開上市，七月推選陳土根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72年	盈餘轉增1,400萬元，資本額為2億1,400萬元。
民國73年	於元月起由新莊廠移入平鎮廠。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90元，增購高雄縣湖內鄉土地(5,061.43坪)廠房及飲料製造機械乙套。
民國74年	因十信擠提事件，原國泰信託集團解體公司獨立自主經營，銀行團進駐派員監管財務。
民國75年	發現金股利，每股0.20元，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元。
民國77年	出售新莊廠土地、廠房，九月份澳商普瑞特集團收購股權，取得經營權。
民國79年	獲證管會核准現金增資8,16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1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2,770萬元。
民國81年	八十年度將容器設備及利用率不高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備抵損失約1.3億元，八十一年度則正式取得容器設備核准報廢。
民國83年	改選董監事新增加董事為憬興投資（股）公司、富盛投資（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
民國84年	購置煙管型鍋爐一套計1,420仟元及噴印機2台442仟元。
民國85年	著手申請GMP準備工作（包括軟體各類操作標準書之制定及廠房設備設施等硬體之改善），改善工程費21,496仟元。購置低床式卸棧板機及保特瓶包裝機，其金額為2,050仟元、1,833仟元。
民國86年	購洗瓶機及全自動回溫機，其金額為1,880仟元及1,900仟元。 於11月通過GMP認證，改選董監事為原旭順食品（股）公司、悅勝有限公司代表及孫幼英女士。
民國87年	獲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9,493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77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389,963仟元。 元月份與食品所作GMP認證簽證，經3次之追蹤查驗於年底由普級晉升為良級。
民國88年	購置純水新品製造機及蒸餾水系列製造機，其金額為21,050仟元及9,934仟元。 包裝水生產線加入生產行列，並於7月份取得GMP之證認證。
民國89年	公司於89年7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五年之經營權。 購置六罐式整列入袋機及板式殺菌機，其金額為1,500仟元及1,750仟元。 著手由請ISO9000認證準備工作，並於12月取得ISO認證。
民國90年	購置全自動入袋集體封口機、封蓋機及旋牙機，其金額分別為2,400仟元、2,133仟元及1,600仟元。
民國91年	91年8月29奉經濟部投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091027154號函核准本公司直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獲證管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428,959仟元。 購置二機一體充填機，其金額為2,800仟元。
民國93年	購置KHS充填機、PET空瓶套標收縮機及六罐裝包裝機，其金額分別為13,997仟元、1,300仟元及3,830仟元。
民國94年	購置連續式冷卻機，其金額為1,480仟元。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5年	獲金管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85,7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合計514,751仟元。 公司於95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購置自動開箱封箱棧板堆疊系統，其金額為1,790仟元。
民國96年	購置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其金額為1,650仟元。
民國97年	購置混合機，其金額為3,244仟元。 公司於97年9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99年	公司於99年12月份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六年之經營權。
民國100年	購置液氨NH3大氣蒸發式冷凝器設備，其金額為2,190仟元。 公司增購高雄市湖內區土地19.43坪。
民國101年	購置墊板機修改設備，其金額為960仟元。
民國102年	購置全自動底盤成型包裝機設備，其金額為1,880仟元。

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司 業 務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及管理過程之健全性、合理性，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秘書室	公司印信之使用及保管，並協助作內、外部連繫、溝通以及安排主管之各項事宜。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課：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財產、車輛管理等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2. 人事課：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3. 採購課：採購各項原物料事宜。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課：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2. 出納課：財務、國內、外投資事業，資金調度等之管理。 3. 股務課：處理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中壢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務課：負責公司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進行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2. 會計課：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及控管。 3. 工務課：負責生產機器設備之管理與保養。 4. 品管課：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等事宜。 5. 儲運課：工廠貨車調度及產品運送之安全性。 6. 製造部：負責公司產品製造、加工、包裝等事務。
企劃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策略規劃之擬訂、新產品開發及客訴處理等業務。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區經營管理。 2. 外銷(含大陸)業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3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台灣大學碩士畢業 畜牧研究所	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孫幼英	101.06.28	三年	80.06.28	494,965	0.96	494,965	0.96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碩士畢業	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中國工商畢業 企管科	財務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台南二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101.06.28	三年	89.06.28	3,822,075	7.43	3,822,075	7.43	0	0	0	0	淡江大學 東方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于蕊菱	101.06.28	三年	92.06.28	0	0	0	0	0	0	0	0	新竹高商畢業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美滿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開南工商綜合商科畢業 曾任聚益工業(股)公司	股務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大同商專 會統科	會計 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101.06.28	三年	101.06.28	2,004,000	3.89	2,004,000	3.8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研究所	企劃 主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敏淑	101.06.28	三年	101.06.28	385,400	0.75	385,400	0.75	0	0	0	0	清傳商職綜合商科畢業 曾任偉昌食品行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101.06.28	三年	89.06.28	249,951	0.49	249,951	0.49	0	0	0	0	東方工商專電機科畢業 曾任台灣天龍電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錫標有限公司	孫幼英
陽翼有限公司	許麗花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孫幼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3月22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江國貴			✓	✓	--	✓	✓	✓	✓	✓	✓	✓	✓	✓	✓	✓	✓	無
孫幼英			✓	--	--	✓	✓	✓	✓	✓	✓	✓	✓	✓	✓	✓	✓	無
葉美秀			✓	--	--	✓	✓	✓	✓	✓	✓	✓	✓	✓	✓	✓	✓	無
魏原暉			✓	✓	--	✓	✓	✓	✓	✓	✓	✓	✓	✓	✓	✓	✓	無
張芳春			✓	✓	--	✓	✓	✓	✓	✓	✓	✓	✓	✓	✓	✓	✓	無
于蕊菱			✓	✓	--	✓	✓	✓	✓	✓	✓	✓	✓	✓	✓	✓	✓	無
阮美滿			✓	--	--	✓	✓	✓	✓	✓	✓	✓	✓	✓	✓	✓	✓	無
李紅			✓	✓	--	✓	✓	✓	✓	✓	✓	✓	✓	✓	✓	✓	✓	無
楊朝木			✓	--	--	✓	✓	✓	✓	✓	✓	✓	✓	✓	✓	✓	✓	無
洪廖敏淑			✓	✓	--	✓	✓	✓	✓	✓	✓	✓	✓	✓	✓	✓	✓	無
楊克鳳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3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孫幼英	83.05.15	494,965	0.96	0	0	0	0	美國加州 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辰雄	97.12.1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黃換青	82.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食品化工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II)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國貴	30	0	0	634	2,412	0	0	0	19.20	19.20	無
常務董事	孫幼英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美秀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原暉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春											
董事	于蕊菱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阮美滿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紅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江國貴、孫幼英、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孫幼英、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孫幼英、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江國貴、孫幼英、葉美秀、魏原暉、李紅、于蕊菱、阮美滿、楊朝木、張芳春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0	0	0	0	146	146	0.89	0.89	無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洪廖敏淑、楊克鳳	洪廖敏淑、楊克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孫幼英	0	0	0	0	492	492	0	0	0	0	2.99	2.99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辰雄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孫幼英、蔡辰雄	孫幼英、蔡辰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1,302	7.92
101	1,124	9.8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僅每月領車馬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契約給予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2 年度(102.03.27~103.03.26)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國貴	7	0	100%	
常務董事	孫幼英	7	0	100%	
常務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7	0	100%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原暉	6	0	86%	
董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春	7	0	100%	
董事	于蕊菱	5	0	71%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美滿	7	0	100%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紅	7	0	100%	
董事	錫標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朝木	7	0	100%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7	0	100%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	江國貴	利益迴避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2 年度(102.03.27~103.03.26)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陽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廖敏淑	7	100%	
監察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鳳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以會議方式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以書面方式溝通，並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惟董事皆能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決行使職權。</p> <p>2. 已完成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事修正草案，並經董事會於103年2月17日決議，俟提請103年股東常會表決通過後施行。</p> <p>(二)會計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惟董事皆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決行使職權；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各權責單位為溝通之窗口。</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情形</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applesidra.com.tw並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與業務等相關資料。</p> <p>(二) 1.公司目前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揭露與更新。 2.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並依規定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及本公司網站說明。</p>	<p>(一)無差異。</p> <p>(二) 1.尚未設置英文網站，日後將其列入評估與規劃。 2.無差異</p>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制。</p> <p>2. 公司於100年11月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0年12月14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三) 公司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告即時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參考。</p> <p>(四)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閱年報第50頁，並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每季均至少召開一次，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大眾查詢。</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詳閱年報第184~187頁。</p> <p>(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專線，並積極處理消費者申訴之問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無。</p>	
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無公司自評報告等情事。</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系 之公立大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會 計或公 務之專 業人士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明得			√	√	√	√	√	√	√	√	√	無	
其他	廖淑貞			√	√	√	√	√	√	√	√	√	無	
其他	蘇芸樂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未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28日至104年06月27日，最近102年度(102.03.27-103.03.2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明得	2	0	100%	
委員	廖淑貞	2	0	100%	
委員	蘇芸樂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1. 在人資方面： 主張誠信為公司與員工關係的最高準則，『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因此在員工品德操守上，一向為公司對員工的首要要求，此外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的福利政策，也在大西洋員工服務年資動輒超過五年以上得到明顯的回應。 透過跨部門的協調，以及持續性的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工作能力的提升，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並大幅降低員工工作時間，避免員工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此外針對各部門的員工，主動投入各項專業訓練計劃，員工的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講座，透過教育訓練提供給員工一個成長的環 境，不斷回饋到工作實務上，更可提升員工本身競爭力，並達到公司、消費者及員工本身三贏的局面。</p> <p>2. 環境保護與工廠管理方面： 公司致力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設置廢水處理技術人員。空氣污水排放及污泥等檢測值皆合於標準，並符合法令要求。 在講究環保的氛圍中，大西洋從飲料的包材採購開始，到工廠生產流程的嚴格控管，除基本的安全衛生管理及原物料控管，再到現在著手在標籤易撕線的規劃，都是以環保概念為第一優先；另外供應商的評選除嚴格的把關（合法公司登記、商品檢驗合格），更時時刻刻注意市場資訊脈動，以及相關資訊了解。 工廠管理方面除基本的安全衛生管理外，在原物料控管方面，透過計劃性工廠消毒作業，維護工廠環境衛生，以及降低工廠人員物料浪費等，都有流程管控，絕不容許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在職災教育訓練規劃、制度建立以及考核方面，透過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的制度建立，更經由持續性的各項安全管理政策，讓工廠所有員工在安全無慮的環境下工作，生產設備的專人維護以及定期保養，更讓員工降低因設備故障產生不必要的職災。</p> <p>3. 在地文化與藝文推廣方面： 大西洋透過推展社會各項人文活動（平溪天燈節、台北電影節、宜蘭童玩節等），以及配合高速公路服務區規劃設計（石碇、關廟），不但讓企業與在地文化更緊密結合，更將公司透過在地成員的身份提供跨區域的服務平台，進而做到最佳社區推手的角色。</p> <p>4. 永續發展： 大西洋自民國五十四年在台設廠生產以來，就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落地生根，蘋果西打在國人成長回憶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在參與各項社會活動過程中，更以踏實創新的態度去經營，未來大西洋將以最大的努力和台灣一起成長茁壯。</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本公司目前雖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相關作業皆符合該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公司為一獨立事業經營群，以創新、擴大、成長的經營指標，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1. 以總經理為社會責任推動創始中心。</p> <p>2. 企劃部為社會責任實行者</p> <p>(1)專責「商品組合」全方位滿足消費者取向，不斷創新、開發。</p> <p>(2)促進服務品質的提升。</p> <p>(3)負責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安排。</p> <p>3. 0800 服務專線</p> <p>(1)消費者服務及消費者客訴處理。</p> <p>4. 品管組</p> <p>(1)安全衛生管理：聘用安全衛生人員駐區專責安全衛生管理。</p> <p>(2)原料進庫、半成品、成品的品質、衛生、安全之檢驗及品質控管。</p> <p>(3)定期檢測水質、飲水機、廚房、工作站及倉庫等衛生安全。</p> <p>(三)無。</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由各權責單位以其專長進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 <p>(三)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僅於日常工作中落實機會教育，並明確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日後將依公司實務狀況斟酌舉辦企業倫理教育宣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近年來主張綠色採購機制，透過環保材質採購的把關，讓公司產品更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降低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在飲料包裝相關領域也積極符合環保要求，將保特瓶外包裝標籤紙從 PVC 非環保材質更改為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材質，以達到做環保愛地球的理念。近年來，為了積極推動環保概念，大西洋亦著手進行標籤易撕線的規劃，以期未來消費者自己將標籤與寶特瓶分離回收，達到環保的目的。未來將持續性研發更環保的包材，並提撥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與供應商一同研發更環保的材質。</p> <p>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另在原物料的選擇上，大西洋在選擇原物料供應商時，首先會注意其是否為政府登記合格的公司行號，進一步確認商品品質是否符合乎國家認證或檢測，以達到為消費者健康把關的第一道關口。</p>	<p>(一)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二)工廠生產流程的嚴格控管，更是大西洋一直以來不變的堅持，生產線的衛生環境及原物料的保存都制定相當嚴格的規範詳加管控，並建立工廠人員減少資源的浪費及降低汙染的觀念，不容許任何影響消費者權益的情事發生。</p> <p>本公司考慮到環保與公害防治的重要性，於民國 73 年即設置一套 300 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過多年來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能符合政府放流水標準。此外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以及強化設備效能，以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p> <p>配合法令設置廢水處理池、申報事業廢棄物、定期繳納空污費，並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以及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每年平均達 1,148 萬元，在環境保護方面不遺餘力。</p> <p>(三)為維護環境，設有品管課，專責環境管理職掌： (1)安全衛生管理：聘用安全衛生人員駐區專責安全衛生管理。 (2)原料進庫、半成品、成品的品質、衛生、安全之檢驗及品質控管。 (3)定期檢測水質、飲水機、廚房、工作站及倉庫等衛生安全。</p> <p>(四)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在中壢廠設有污水處理設備、廢水處理池，利用綠能環保方式處理本廠的廢水。 公司內部文件列印採回收紙列印並以漸循方式使用電子公文，以期減少樹林遭砍伐及公文往返資源之浪費。辦公室日光燈之使用陸續採用省電功能之產品。</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合於規定的工作規則，透過部門員工工作職掌訂定、出勤制度(工時、請假)訂立、獎懲制度、考績評定、兩性平等、職災等規定的規劃，打造友善且更有效率的工作環境，並由專人依相關法規的修改不定期調整工作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公告。此外時時掌握工廠出貨情況以及業務接單狀況，有效排定工廠流程以及掌握庫存狀況，除可降低資源不必要浪費外，更可降低員工超時工作的機會，避免公司淪為血汗工廠。</p> <p>(二)1. 健康： 員工到職前依規定做職前身體健康檢外，另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做健康檢查確保員工生理狀況。員工皆依工作時間上下班，無超時工作情形，故員工無過勞現象。</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2. 安全：</p> <p>(1) 本廠設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名職掌安全衛生業務及管理。</p> <p>(2) 墜落災害防止：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均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p> <p>(3) 物體飛落災害防止：物料或成品疊棧後，均以 PE 膜加以纏繞細綁，以防止倒塌、飛落。</p> <p>(4) 感電災害防止：</p> <p>(a) 廠內所用交流電焊機均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p> <p>(b) 機台均設有接地線(第三種接地)</p> <p>(c) 潮濕用電處所裝置漏電斷路器。</p> <p>(5) 侷限空間作業災害防止：</p> <p>(a) 已有侷限空間作業災害防止計畫進行作業。</p> <p>(b) 具備應有之防護具如鼓風機、防毒防護具、三腳架、安全索、氧氣探測器等。</p> <p>(c) 設有具證照之缺氧作業主管一名。</p> <p>(6) 作業環境測定：由具證照之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定期實地作業環境測定並做成紀錄。</p> <p>(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確實施行自動檢查並由勞委會代行檢查機構施行定期檢查。</p> <p>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防護檢討方面，採取高規格的規劃，如委託專業合格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定期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水、電、電、空調、消防、電梯)、定期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定期改善等計劃定期執行，打造安全與健康的作業環境。</p> <p>(三)</p> <p>1.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重大訊息，均有獲得資訊及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p> <p>2. 本公司並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合理之條件，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創造雙贏。</p> <p>3. 本公司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絕不會隱蔽或拖延任何重要訊息之發佈，並使員工了解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原則下，保障其工作權與其他公民應享有之基本權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1.接收客訴案件：</p> <p>(1)由 0800 專線或公司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之客訴，皆轉由 0800 專職人員進行初步洽談，以接收客訴訊息並填寫於「客訴處理表」。</p> <p>(2)消費者直接向服務員投訴處理。</p> <p>2.判定：</p> <p>(1)0800 專線收集客訴訊息後，將「客訴處理表」交予相關業務單位加以說明，並派遣該區最高業務主管前往消費者家中做完善服務及客訴處理。</p> <p>(2)取回不良品供工廠檢驗，檢驗結果列入檢討報告，責成改進。</p> <p>3.處理：</p> <p>(1)若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品質不良則立即通知賣場、倉庫，將當日同批庫存品加以區隔標示停止出貨、銷售，並辦理退貨或報廢作業。</p> <p>(2)若為與衛生安全無關之品質不良則予以換貨處理。</p> <p>(3)若為品質問題造成客戶之損傷，公司應予適當之補償及醫療費用。</p> <p>(4)填寫「客訴處理回函」並經主管簽發後回函給案主。</p> <p>4.原因分析及矯正措施：</p> <p>(1)於接獲客訴案件時應設法取得樣品，提出樣品檢驗結果，責任單位提供客訴案件處理內容，作為品質檢討資料。</p> <p>(2)根據品質檢驗報告找出產品缺點及製造責任者，並依異常處理辦法進行異常原因分析，製造責任者提出矯正措施。</p> <p>(3)依據品質異常之嚴重性及數量多寡，對製造責任者給予適當之處罰。</p> <p>5.再發防止措施效果確認及結案報告：</p> <p>(1)製造責任者提出矯正措施，施行後單位主管進行效果確認；製造責任者並提出再發防止措施，再進行效果確認，將資料列入教育訓練題材或標準化及「客訴案件結案報告」，呈總經理批示後結案，「客訴處理表」交企劃部存檔。</p> <p>(2)若案主(如消基會、消保會、衛生單位)要求提供結案公文則撰寫公文以備結案，若至此階段仍無法結案，則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持續處理此案。</p> <p>6.客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p> <p>(1)客訴案件發生後，各相關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以「立即處理」為原則，確實掌握時效處理，處理時限為二天。</p> <p>(2)客訴案件處理承辦人員處理時態度應誠懇，以示公司對顧客意見之重視與尊敬，並以維護公司信譽及利益為原則。</p> <p>(3)承辦人員於客訴案件之處理作業中，若遇有較特殊之案例，恐其對公司形象之破壞，甚者引發公司經營之危機，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及轉呈總經理裁示適當之處理辦法。</p>	<p>(四)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4) 客訴案件發生之責任單位，於接獲案件後，提出異常原因說明及對策之檢討報告，再呈總經理裁示</p> <p>(5) 各項作業之相關單位若因耽誤處理時機，而致使公司蒙受損失者，依本公司之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五) 供應商管控上，大西洋主張『愛地球，從自己做起』，從飲料的包材採購開始，都是以環保概念為第一優先；另外供應商的評選除嚴格的把關（合法公司登記、商品檢驗合格），更時時刻刻注意市場資訊脈動，如異常資訊了解以及新的環保材質技術等相關資訊，透過大金額的採購過程，嚴格篩選優質原物料供應商，本公司出產產品的包裝標籤也已從 PVC 改成 PET 及 PEPA，未來將積極規劃易撕標籤以及合於環保材質兩方面進行。</p> <p>(六) 在天災急難之時，大西洋也以企業經營利潤的來源為社會大眾，「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情懷，在 99 年八八水災發生時，積極投入賑災物資捐贈的行列，盡一己綿薄之力，旨在拋磚引玉，期能激起社會大眾之善心，共同關懷這塊土地及同胞。</p> <p>本公司對於文藝推廣向來不遺餘力，配合當地獨有的藝文活動，成功創造推廣效益。在未來，我們更將心力著重於在地文藝推廣，讓更多活動因為互助互惠成為全國甚至國際間不容錯過的名勝項目。</p> <p>石碇服務區運用廣告和園區佈置為宜蘭童玩節和平溪天燈節創造最大的宣傳效果。在關廟服務區，更結合該區的人文活動，如：台南燈會，將台灣在地的藝文風情介紹給所有經過的用路人，並加深與社區間的互動。</p> <p>為回饋社會，每年於三大服務區(石碇、關廟、前新營)實施如下措施：</p> <p>(1) 安排定期與不定期之公益活動，免費提供場地及義務支援協助推廣公益活動。</p> <p>(2) 協助當地政府推廣地方主題特色農產，定期回饋辛苦農民。</p> <p>(3) 定期舉辦優惠折扣活動，回饋服務區用路人。</p> <p>(4) 鼓勵路人隨手捐發票，做公益回饋社會。</p> <p>(5) 配合當地縣政府每年舉辦文化觀光活動，義務提供廣告行銷。</p> <p>(6) 「清淨家園活動」協助服務區周邊村里，清掃環境，美化家園。</p>	<p>(五) 無差異</p> <p>(六)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為一股票上市公司，綜合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論是財務比率、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均表允當，朝向穩健、成長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設有網站並由專人隨時更新公司相關資訊。</p> <p>(二)1.公司目前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公司設有網站，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與業務相關資料，其他應公開資訊均已揭露在法定網站，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公開資訊。</p>	<p>(一)無差異。</p> <p>(二)本公司目前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仍持續推動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未來將依公司實務狀況酌定是否編製。</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內部運作皆依該守則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作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這幾年，在公共政策的引領下，由本公司所經營的三大服務區(石碇、關廟、前新營)已往精緻特色的風格發展，服務區不只是大眾服務加上商品消費而已，我們將服務區提升定位為休憩、文創、服務及觀光的重要景點，我們以民間的角度參與公共建設，除了獲利也要政府與企業自我的形象被認同。大西洋飲料(股)公司以自身品牌資源，並以上述定位標準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共同行銷國道，除了保障民眾消費權利及信心，也共創政府、企業、民眾三贏的局面。</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1.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分別於1997年11月和1999年7月通過食品GMP認證標準。</p> <p>2. 蘋果西打全系列商品於2000年10月通過品質系統認證。</p> <p>3. 本公司取得ISO 9001：2008認證。</p>	<p>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項目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對任何促銷活動、廣告執行案、行銷異業合作案、贊助物資或款項，皆須上呈公司高層核准裁決，以符合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一)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另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p> <p>(四)公司皆依相關規定及法規執行及作業。</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無差異。</p>	<p>員工守則訂定有獎懲規則，由管理單位協同相關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職員。</p> <p>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及國家相關法律與準則，訂定客戶申訴處理要點，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無差異。</p> <p>(二)尚未設置英文網站，日後將其列入評估與規劃。</p>	<p>(一)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applesidra.com.tw，且投資人專區有設置公司治理。</p> <p>(二)公司目前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與更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運作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市場調查與風險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2) 本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國貴



總經理：孫幼英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2年度	102/05/30 (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1. 相關表冊業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與備查。 2. 依股東會決議，本年度不發放101年度股利。 3.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 13 屆 第 7 次	102/05/15	1. 無。	1. 無。
第 13 屆 第 8 次	102/06/18	1. 無。	1. 無。
第 13 屆 第 9 次	102/08/07	1.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股務單位作業管理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10 次	102/11/0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內部稽核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2 年度第二屆第三次會議紀錄案。 3.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11 次	102/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增列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案。 2. 通過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將資金於民國 103 年度貸與同業「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12 次	103/0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3 年度向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質押借款作為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2. 通過本公司以不動產(土地、建物)於民國 103 年度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質押借款作為短期週轉和一般履約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核定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5. 已提案討論通過。 6. 已提案討論通過。
第 13 屆 第 13 次	103/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案。 7. 通過本公司同意國信食品(股)公司不動產抵押權次序讓與案。 8. 通過本公司核定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增列召集事由之承認事項第 1 項，提請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案討論通過。 2. 已提案討論通過。 3. 已提案討論通過。 4. 已提案討論通過。 5. 已提案討論通過。 6. 已提案討論通過。 7. 已提案討論通過。 8. 已提案討論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
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吳漢期	102.01.01~102.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審計公費1/4揭露標準。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101年及102年，無更換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無此情形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103年3月22日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103年3月22日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旭順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質押	100/08/04	上海商業儲 蓄銀行三重 分行	大股東本人	4,000,000	15.24%	7.7%	40,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3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辰雄	11,983,124	23.27%	--	--	--	--	--	--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嘉	7,842,283	15.23%	--	--	--	--	--	--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于蕊菱	5,011,520	9.73%	--	--	--	--	--	--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辰雄	4,856,520	9.43%	--	--	--	--	--	--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3,822,075	7.43%	--	--	--	--	--	--	
錫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幼英	2,004,000	3.89%	--	--	--	--	--	--	
孫幼英	494,965	0.96%	--	--	--	--	--	--	
邱瑞忠	422,000	0.82%	--	--	--	--	--	--	
陽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麗花	385,400	0.75%	--	--	--	--	--	--	
蘇添興	294,000	0.5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列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100%	0	0	USD2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最近三次股份變動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年 12月	10	6,226,300	62,263,000	6,226,300	62,263,000	盈餘轉增資：29,493,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2,770,000元	無	87.06.19台財證一字 第0870153164號
91年 10月	10	3,899,630	38,996,300	3,899,630	38,996,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8,996,300元	無	91.07.26台財證一字 第0910141932號
95年 10月	10	8,579,186	85,791,860	8,579,186	85,791,860	盈餘轉增資：42,895,9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2,895,930元	無	95.07.21金管證一字 第0950131956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1,475,116股	0	51,475,116股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3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24	7,805	6	7,836
持有股數	1	0	37,039,210	14,405,505	30,400	51,475,116
持股比例	0	0	71.95	27.99	0.0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 普通股

103年3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197	382,077	0.74
1,000 ~ 5,000	2,117	4,521,721	8.78
5,001 ~ 10,000	300	2,460,867	4.78
10,001 ~ 15,000	72	943,715	1.83
15,001 ~ 20,000	49	924,570	1.80
20,001 ~ 30,000	38	1,033,144	2.01
30,001 ~ 50,000	22	906,044	1.76
50,001 ~ 100,000	25	1,774,126	3.45
100,001 ~ 200,000	3	376,000	0.73
200,001 ~ 400,000	4	1,285,308	2.50
400,001 ~ 600,000	3	1,348,022	2.62
600,001 ~ 800,000	0	0	0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35,519,522	69.00
合計	7,836	51,475,116	100

2. 特別股

103年3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合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1,983,124	23.28%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42,283	15.24%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011,520	9.74%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4,856,520	9.43%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822,075	7.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5.50	28.80	22.90
	最 低		18.55	17.00	20.40
	平 均		21.73	23.12	21.9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64	12.32	12.72
	分 配 後		12.64	12.32	12.7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475,116	51,475,116	51,475,116
	每 股 盈 餘 (註3)		0.32	0.22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67.90	105.09	313.14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分配方式於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基於以上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21日擬定本(102)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股利政策預計於103年股東常會修訂。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事獎勵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民國103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①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21日擬定不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有差異，認列為民國103年度損益。

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2)年度未有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

③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147,91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739,553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32。

4.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6,962及董監酬勞\$534,813之差異為\$642,775，主係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食品等之批發與零售。
- (2)經銷各國及國內有關飲料之產品、副食品、加工產品。
- (3)百貨買賣及生鮮超市之經營。
- (4)F501030飲料店業。
- (5)F501050飲酒店業。
- (6)F501060餐館業。
- (7)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2年比重(%)
蘋果西打系列	86.30
水系列	2.15
580系列	5.96
果汁系列	1.35
服務區	4.17
其他	0.07
合計	1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1)本公司目前銷售產品計有蘋果汽水、包裝飲用水及果汁飲料等，為服務消費大眾，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服務運作，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全力擴展業務。
- (2)取得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權

服務區	經營管理期間	經營項目
石碇	100年06月16日起至106年08月31日止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關廟	97年11月23日起至103年11月22日止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03年預計開發具現代時尚機能飲料-「微泡碳酸飲料汽水」等時髦流行系列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食品產業為多偏向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2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2)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約達 3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具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3)103年將推出「PET580雙果汁」產品，與「芭樂汁」相乘擴充飲料市場佔有率，是大西洋飲料公司「果汁類」雙雄。
- (4)「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與雙果汁、芭樂汁皆為天然果汁所製成產品，兩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之特性。
- (5)國道高速公路因受國際油價上漲及物價指數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交通流量嚴重衰退，進而影響服務區營收，本公司以「庶民餐飲」及「知名連鎖」等經營策略增加營收。
- (6)「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與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利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價值之事業群。
-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新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到國際化目標。
-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微泡碳酸飲料汽水」系列產品，提昇市場競爭力。
-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03-104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及國道服務區事業群增加服務區服務功能，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20%。

(2)長期計畫：

103-105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為主之產品，不斷提升國道服務區的來客數、客單價，預估營收將成長2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台灣地處亞熱帶，飲料消耗量大市場潛力仍甚可觀。本公司係專業飲料廠，其主要產品為「蘋果西打」在臺灣市場最為普及化且具飲用價值之飲料之一。在這消費多元化及策略性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裡，及消費者對健康意識提升下，本公司為維持企業生存，勢必不斷創新且開發具有消費者導向及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維持企業的成長。
2. 主力產品「蘋果西打」：佔本產業營收93%。
 1. 依果汁汽水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占率90%，是果汁汽水第一品牌。
 2. 依碳酸飲料系列規模值評比，「蘋果西打」市占率10%，市佔率約10%，碳酸飲料第三品牌。
3. 發展願景：
 1. 市場趨勢：碳酸市場每年呈現負成長的局面，唯「蘋果西打」屬性為果汁汽水，其市場趨勢較為穩健，受到碳酸市場的負面影響較小。
 2. 有利因素：「蘋果西打」在同屬果汁汽水競爭群，每年皆維持在第一品牌，市占率90%以上。
 3. 不利因素：受到強勢大型通路及負成長碳酸飲料市場，蘋果西打亦受到其連鎖影響，其因應對策在於強化品牌、產品力升級，提昇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以穩定營收，並每年開發健康、機能的主流商品，彌足營收之流失。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飲料食品業係屬民生需求提升而產生的產業，本公司以四十年之製造經驗，所製造主要產品「蘋果西打」為特殊風味飲料產品，其在國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並深獲消費大眾之認同與肯定，公司將再以「蘋果西打」「果汁碳酸微泡」系列，並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雙果汁」系列產品，創造營收擴大供應，以因應市場未來需求正常化。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碳酸飲料(蘋果西打)	將特級砂糖、果糖及其他天然原料加熱溶解→高溫殺菌→冷卻→稀釋混合調配→碳酸吸收→高壓低溫→充填→封蓋→噴印→檢查→裝箱→秤重→入庫→出貨(先進先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產品原物料之取得，從包裝材料到內容物等，均由國內廠商供應，唯近來部份品類因上游原物料價格調漲，增加成本，但原物料貨源充足，不虞匱乏，可確保生產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79,638	66	無	其他	240,333	59	無	其他	56,836	67	無
2	遠東新世紀	82,313	20	無	遠東新世紀	72,928	18	無	遠東新世紀	18,164	21	無
3	大華	59,901	14	無	大華	53,865	13	無	大華	10,262	12	無
4					環泰	39,710	10	無				
5												
	進貨淨額	421,852	100		進貨淨額	406,836	100		進貨淨額	85,26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旭順	653,752	92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旭順	646,055	9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旭順	152,177	92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2	其他	66,390	8	無	其他	74,553	10	無	其他	13,855	8	無
3												
	銷貨淨額	720,142	100		銷貨淨額	720,608	100		銷貨淨額	166,03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仟箱/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蘋果西打系列	3,322	3,322	463,092	3,139	3,139	445,280
580系列	157	157	39,792	136	136	36,209
水系列	125	125	15,924	144	144	18,880
果汁系列	38	38	9,394	44	44	11,288
合計	3,642	3,642	528,202	3,463	3,463	511,657

(六)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仟箱/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蘋果西打系列	3,155	595,112	90	18,785	3,140	589,900	80	16,634
580系列	154	42,120	1	261	139	37,904	2	550
水系列	127	15,292	0	0	149	17,881	--	--
果汁系列	0	0	41	9,579	2	396	39	9,176
合計	3,436	652,524	132	28,625	3,430	646,081	121	26,3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主管	15	17	16
	職員	61	59	64
	操作員	47	43	39
	合計	123	119	119
平均年歲		48.28	48.29	48.49
平均服務年資		5.51	4.18	5.8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0.3%	3%
	大專	27%	29.4%	30%
	高中	44%	34.5%	42%
	高中以下	27%	35.8%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污染狀況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 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本公司考慮到環境保護與公害防治之重要性，於民國七十三年即已設置一套約300萬元之活性污泥法廢水處理設備，經歷多年正常運轉，廢水水質經環保單位測定結果，均能符合政府放流水標準。然最近環保呼聲日益高漲，政府的防治標準日益提高，為能配合環保政策新標準（固體懸浮30PPM以下，生化需氧量30PPM以下，化學需氧量100PPM以下，氫離子濃度指數6.0-9.0），本公司積極加強放流水管理人員訓練及強化設備效能，期以更高之防治標準回饋社會。
- (2)依法設置廢水處理池，按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檢測排放廢水及清運污泥，定期繳納空污費。
- (3)配合政府廢容器資源回收，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類基金會運作，依規定支付廢容器回收清潔處理費高達將近1,148萬元，在倡導環境保護方面實不餘遺力。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資訊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其根源主要來自於公司與全體同仁的甘苦與共，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為期創造大家庭式之勞資關係資訊，公司將繼續推動各項措施。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溝通與激勵

- (1)加強員工與各級主管之溝通，每年不定期舉辦旅遊講座，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各級主管做直接的溝通。
- (2)企業內部不定期宣導公司各項政策資訊。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定期身體檢查。
- (2)國內外旅遊、員工藝文休閒福利及部門聯誼活動補助、年終尾牙等活動。
- (3)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員工餐廳提供衛生營養餐點、及員工康樂休閒設施。
- (4)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之補助。
- (5)年節、生日福利金。
- (6)員工婚喪、生育、傷病、團險及員工直系親屬死亡等補助。

3. 員工教育訓練

- (1)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特訂定完整詳盡之員工訓練辦法。
- (2) 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依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安排相關實習課程，且依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安排職別管理訓練課程，並不定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以期達到培育專業優秀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充分開發人力資源。
- (3) 本公司期許能透過完善之員工進修及訓練體制，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昇工作效能。
- (4) 102年度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

內部訓練總時數	外派訓練總時數	外派教育訓練費用
1,050	222.5	27仟元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研習之機構名稱／證號	相關證照項目
股長	阮美滿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四〇〇五三一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副理	張玉鳳	(94)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〇五〇〇三〇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張惠琴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四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鄭慧美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五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高辦	鄭慧雅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六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課長	葉美秀	(100)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七〇〇一一七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經辦	王雅婷	(102)證基股測證字第三三一二一〇〇〇六三號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股長	阮美滿	(99)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一二〇〇一二三號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董事/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001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002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150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151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253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254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365號/【102】證基董監宣字第00366號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2】證櫃董監座字第01100號/【102】證櫃董監座字第01101號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證基董監進字第00197號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董監進字第00462號/【102】董監進字第00463號	6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人員	進修或訓練之機構名稱	進修或訓練之項目／證號	時數 (小時)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主管機關最新「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含 IFRS 法令)解析 (2)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之實務運作與利益迴避案例析解(3)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12
稽核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議事運作與規範稽核作業研習班/【102】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199 號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研習班/【102】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213 號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102】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895 號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	3.5
外銷人員	條碼公會	供應鏈物流條碼作業實務	2.5
	國際貿易局	台商在大陸經貿糾紛因應之道-案例大剖析研討會/美國市場通路國際採購商機論壇/ECFA 原產地證明書與陸方電子連線宣導說明會/	10.5
	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食品業者如何落實供應商管理宣導說明會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國大陸服務業標準化說明會	1.5
	台灣國際生命科學籌備會&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風險評估原則與食品安全評定	2
財會人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控制及新修訂法規等業務宣導會	12
股務人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6
	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	今其法令修正、證所稅&二代健保法規簡介及實務運作及發行員工限制型新股之信託服務/	3
	元大寶來證券	102 年股東會議題講座	6
	股務協會	最新公司法理論與實務	8
	圓祐公司-電腦規劃部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與股務系統股東會之操作說明/股務日常作業教育訓練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總合股務最新法制變動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宣導會/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單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集保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27.5

廠務人員	行政院原子委會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輻安證字第 11215 號	6
	桃園縣工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48 期/桃職急救 102 字第 1024802 號	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噪音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3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府勞檢字第 1020250879 號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省工高壓證字第 96425 號	3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量測儀器教驗管理人員訓練/(102)台電檢驗證字第 Q0134 號 /(102)台電檢驗證字第 Q0135 號	12	

員工之內部訓練情形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新進人員/14 名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
中壢廠全體員工/167 名(年)	消防訓練	4
中壢廠全體員工/177 名(年)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2

4. 退休金制度

勞退新制自 94.7.1 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公司按每月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

5. 員工行為準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 (1) 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 (2) 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3) 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4) 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獲利損失而給予獎勵或懲處。
- (5) 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做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 (2)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環境衛生改善、承攬商施工管理。
- (3)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與檢修。
- (4) 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並舉辦消防訓練講習。
- (5) 落實執行電力、電梯、冷氣、水塔等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計畫，以維護人員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資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石碇服務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0.06.16~106.08.31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無	
關廟服務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7.11.23~103.11.22	餐廳、零售店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返還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股)公司	102.04.10~103.04.10	一般週轉金、委任保證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04.16~103.04.15	購料、營運週轉、委任保證	無	
ISO	NSF-ISR	102.05.03~105.05.02	ISO 9001:2008證	無	
食品GMP認證書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103.01.01~103.12.31	食品GMP認證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53,774	350,479				374,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2,988	314,685				311,92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140,081	129,344				121,303
資產總額	806,843	794,508				807,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460	123,121			115,623
	分配後	--	123,121			--
非流動負債	37,634	37,168				37,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094	160,289			153,128
	分配後	--	160,2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514,751	514,751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367	97,933			118,147
	分配後	--	97,933			--
其他權益	(307)	(403)				(30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749	634,219			654,532
	分配後	--	634,21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720,142	725,862				166,032
營業毛利	105,629	89,295				24,319
營業損益	17,454	14,275				5,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2	(2,399)				934
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6,6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20,906	11,876				6,6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434	11,420				3,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利)	96	(4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0	11,017				3,7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434	11,420				3,7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530	11,017				3,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2	0.22				0.0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51,226	348,130			
採用權益法投資	834	1,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2,931	314,44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40,860	130,101			
資產總額	805,851	794,3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534	122,929		
	分配後	--	122,929		
非流動負債	37,568	37,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102	160,097		
	分配後	--	160,097		
股本	514,751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367	97,933		
	分配後	--	97,933		
其他權益	(307)	(403)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749	634,219		
	分配後	--	634,219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適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11,327	720,608			
營業毛利	100,612	85,271			
營業損益	18,398	15,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8	(3,348)			
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20,906	11,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6,434	11,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利)	96	(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0	11,0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每股盈餘	0.32	0.22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350,242	332,150	343,763	340,475	
基金及投資		2,030	2,923	--	--	
固定資產(註2)		314,445	317,647	250,666	258,26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7,787	145,956	132,863	146,807	
資產總額		794,504	798,676	727,292	745,5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740	137,351	136,411	135,548
	分配後		121,740	137,351	136,411	135,54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7,558	37,154	8,015	12,9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298	174,505	144,426	148,463
	分配後		159,298	174,505	144,426	148,463
股本		514,751	514,751	514,751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21,938	21,9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90	50,452	48,130	62,539
	分配後		61,890	50,452	48,130	62,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54)	(1,551)	(1,953)	(2,1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5,206	624,171	582,866	597,084
	分配後		635,206	624,171	582,866	597,08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720,608	701,809	676,948	659,573
營業毛利		85,271	77,340	76,154	88,515
營業損益		15,246	157	6,538	14,6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1	6,994	4,745	32,3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89	2,812	22,716	29,6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898	4,339	(11,433)	17,36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898	4,339	(11,433)	17,368
停業部門損失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1,438	2,322	(14,409)	11,924
每股盈餘		0.22	0.05	(0.28)	0.2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8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自98.1.1起適用存貨新公報)
99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一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2年第二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2年第三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102年第四季	蕭金木 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合併財務分析(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35	20.17			1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3	211.34			219.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8.64	284.66			323.84
	速動比率	262.20	258.61			297.14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175.22	67.72			14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9	5.33			4.50
	平均收現日數	64.11	68.48			81.11
	存貨週轉率(次)	17.11	16.89			15.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0	6.70			6.72
	平均銷貨日數	21.33	21.61			2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0	2.15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2.06	1.45			0.47
	權益報酬率(%) 註1	2.56	1.82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2	4.06	2.31			1.29
	純益率(%) 註2	2.38	1.69			2.38
	每股盈餘(元) 註2	0.32	0.22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8.03	34.03			(2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267.68	348.17			12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1.96	3.94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6	7.97	13.28			8.3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2. 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3.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本期存貨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6.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屬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2個體財務分析(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5	2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7	211.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8.83	283.20			
	速動比率	264.76	259.49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175.22	67.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9	5.20			
	平均收現日數	66.46	70.15			
	存貨週轉率(次)	18.26	1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6.69			
	平均銷貨日數	19.98	2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2.06	1.45			
	權益報酬率(%) 註1	2.56	1.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2	4.06	2.31			
	純益率(%) 註2	2.41	1.70			
	每股盈餘(元) 註2	0.32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7.94	3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254.95	33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1.93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6	7.28	11.7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註2. 稅前純益降低、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3.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本期存貨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6.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本期屬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 母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5	21.85	19.86	19.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82	206.21	232.53	231.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70	241.83	252.01	251.18	
	速動比率		263.76	209.07	223.56	229.18	
	利息保障倍數		67.84	9.13	(26.29)	32.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1	5.05	5.15	4.90	
	平均收現日數		70.05	72.27	70.87	74.48	
	存貨週轉率(次)		17.68	15.47	18.39	19.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9	6.52	7.10	7.32	
	平均銷貨日數		20.64	23.59	19.84	18.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4	2.07	2.51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2	0.86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0.36	(1.91)	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0.38	(2.44)	2.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6	0.03	1.27	2.85
		稅前純益		2.31	0.84	(2.22)	3.37
	純益率(%)		1.70	0.35	(2.29)	1.95	
每股盈餘(元)		0.22	0.05	(0.28)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80	15.34	11.74	3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99	246.85	355.98	34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7	2.17	1.80	5.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8	924.57	23.01	11.77	
	財務槓桿度	註	1.01	(0.42)	1.0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3	21.9	19.52	1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51	205.9	232.01	230.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9.17	243.6	249.14	243.44	
	速動比率		262.86	210.17	217.59	218.76	
	利息保障倍數		67.84	9.13	(26.62)	32.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4	5.22	5.36	5.17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69.92	68.10	70.60	
	存貨週轉率 (次)		16.89	14.71	16.96	18.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0	6.58	7.14	7.39	
	平均銷貨日數		21.61	24.81	21.52	19.6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5	2.09	2.55	2.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3	0.88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5	0.36	(1.92)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2	0.38	(2.44)	2.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78	(0.23)	1.24	3.31
		稅前純益		2.31	0.84	(2.25)	3.40
	純益率 (%)		1.69	0.35	(2.25)	1.90	
每股盈餘 (元)		0.22	0.05	(0.28)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75	16.71	11.01	3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90	241.99	240.95	275.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2	2.37	1.69	5.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6	(127.29)	24.51	10.84	
	財務槓桿度		1.01	0.69	1.07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廖敏淑



監察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克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474	23	\$ 188,051	24	\$ 100,54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0	-	520	-	2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354	15	120,421	15	133,305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6	-	6,335	1	50,358	6
130X	存貨	六(二)	41,143	5	30,673	4	44,69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5,937	1	4,479	-	4,9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774</u>	<u>44</u>	<u>350,479</u>	<u>44</u>	<u>334,07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 八	312,988	39	314,685	40	318,12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4,055	-	4,775	-	5,2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 及八	<u>136,026</u>	<u>17</u>	<u>124,569</u>	<u>16</u>	<u>141,870</u>	<u>1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069</u>	<u>56</u>	<u>444,029</u>	<u>56</u>	<u>465,29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806,843</u>	<u>100</u>	<u>\$ 794,508</u>	<u>100</u>	<u>\$ 799,363</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10,000	1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5,620	3	29,186	4	33,225	4
2170	應付帳款		52,649	7	50,190	6	61,30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8	1	9,111	1	6,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580	4	24,372	3	26,9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213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	262	-	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60</u>	<u>15</u>	<u>123,121</u>	<u>15</u>	<u>139,1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1,032	4	30,839	4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2	-	6,329	1	6,2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634</u>	<u>4</u>	<u>37,168</u>	<u>5</u>	<u>37,0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6,094</u>	<u>19</u>	<u>160,289</u>	<u>20</u>	<u>176,161</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14,751	64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8	3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2,931	1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15	5	37,612	5	38,0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63,421	8	48,534	6	36,9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	-	(403)	-	-	-
3XXX	權益總計		<u>650,749</u>	<u>81</u>	<u>634,219</u>	<u>80</u>	<u>623,202</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6,843</u>	<u>100</u>	<u>\$ 794,508</u>	<u>100</u>	<u>\$ 799,3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上 半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720,142 100	\$ 72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一)(十二)及七	(614,513) (86)	(636,567) (88)
5900 營業毛利		105,629 14	89,295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193) (9)	(52,610) (7)
6200 管理費用		(19,982) (3)	(22,4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175) (12)	(75,020) (10)
6900 營業利益		17,454 2	14,2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27 1	5,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	(2,555) -	(7,550)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1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2 1	(2,399) -
7900 稅前淨利		20,906 3	11,8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472) (1)	(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4 2	\$ 11,42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40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530 2	\$ 11,01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4 2	\$ 11,42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30 2	\$ 11,017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留公司		主盈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差異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555	\$ 38,014	\$ 36,944	\$ -	\$ -	\$ 623,202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2	-	(2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	402	-	-	-
101年度本期淨利	-	-	-	-	11,420	-	-	11,42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	(403)	(4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403)	\$ 634,219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403)	\$ (403)	\$ 634,219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	-	(1,1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3	(403)	-	-	-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16,434	-	-	16,43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96	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4,751	\$ 21,938	\$ 12,931	\$ 38,015	\$ 63,421	\$ (307)	\$ (307)	\$ 650,749

六(九)

六(九)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906	\$ 11,8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1,653	11,638
利息收入	(3,486)	(2,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	(8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6)	(3)
利息支出		120	178
減損損失	六(四)	3,520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0)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8)	12,884
存貨	(10,470)	14,018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6)	(4,039)
應付帳款		2,459	(1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3)	2,137
其他應付款		2,861	(1,792)
其他流動負債		828	(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3	38,843
收取之利息		3,459	2,559
支付之利息	(174)	(13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6)	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62	41,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12	62,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7,694)	(9,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47)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99)	45,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27)	117
匯率影響數		87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7)	87,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1	100,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474	\$ 188,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3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係因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4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6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20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果汁及各種汽水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與服務區廠商約定抽成金額，於收入確實發生流入企業時認列。

3. 加工收入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並未面臨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

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3	\$ 5,694	\$ 1,6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18	50,029	20,401
定期存款	147,583	132,328	78,500
	<u>\$ 183,474</u>	<u>\$ 188,051</u>	<u>\$ 100,5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172、\$33,872及\$33,872，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93	(\$ 4,277)	\$ 9,616
物料	1,740	-	1,740
在製品	53	-	53
製成品	30,103	(369)	29,734
	<u>\$ 45,789</u>	<u>(\$ 4,646)</u>	<u>\$ 41,14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67	(\$ 4,600)	\$ 9,867
物料	1,222	(290)	932
在製品	77	(2)	75
製成品	20,847	(1,048)	19,799
	<u>\$ 36,613</u>	<u>(\$ 5,940)</u>	<u>\$ 30,67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69	(\$ 4,915)	\$ 10,554
物料	1,223	(60)	1,163
在製品	471	(139)	332
製成品	33,360	(718)	32,642
	<u>\$ 50,523</u>	<u>(\$ 5,832)</u>	<u>\$ 44,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1,333	\$ 585,845
加工成本	757	957
其他營業成本	23,138	39,7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10)	1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186	10,627
其他	(591)	(688)
	<u>\$ 614,513</u>	<u>\$ 636,567</u>

民國 10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688	\$ 210,958	\$ 9,552	\$ 30,931	\$ 1,700	\$ 637,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077)	(188,351)	(8,607)	(22,945)	-	(322,980)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986</u>	<u>\$ 1,700</u>	<u>\$ 314,685</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26,611	\$ 22,607	\$ 945	\$ 7,986	\$ 1,700	\$ 314,685
增添	-	1,574	6,293	450	1,218	560	10,095
處分-成本	-	-	-	(350)	(1,518)	-	(1,868)
處分-累計折舊	-	-	-	350	1,366	-	1,716
重分類	-	-	1,689	-	571	(2,260)	-
折舊費用	-	(4,039)	(5,454)	(118)	(2,042)	-	(11,653)
淨兌換差額	-	-	-	-	13	-	13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4,146</u>	<u>\$ 25,135</u>	<u>\$ 1,277</u>	<u>\$ 7,594</u>	<u>\$ -</u>	<u>\$ 312,98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31,262	\$ 218,940	\$ 9,652	\$ 31,304	\$ -	\$ 645,9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116)	(193,805)	(8,375)	(23,710)	-	(333,006)
	<u>\$ 254,836</u>	<u>\$ 24,146</u>	<u>\$ 25,135</u>	<u>\$ 1,277</u>	<u>\$ 7,594</u>	<u>\$ -</u>	<u>\$ 312,9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037	\$ 208,217	\$ 9,552	\$ 29,494	\$ 288	\$ 631,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927)	(183,599)	(8,504)	(22,271)	-	(313,301)
	<u>\$ 254,836</u>	<u>\$ 30,110</u>	<u>\$ 24,618</u>	<u>\$ 1,048</u>	<u>\$ 7,223</u>	<u>\$ 288</u>	<u>\$ 318,123</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30,110	\$ 24,618	\$ 1,048	\$ 7,223	\$ 288	\$ 318,123
增添	-	651	3,035	-	2,972	1,700	8,358
處分-成本	-	-	(582)	-	(1,431)	-	(2,013)
處分-累計折舊	-	-	582	-	1,287	-	1,869
重分類	-	-	288	-	-	(288)	-
折舊費用	-	(4,150)	(5,334)	(103)	(2,051)	-	(11,638)
淨兌換差額	-	-	-	-	(14)	-	(14)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986</u>	<u>\$ 1,700</u>	<u>\$ 314,68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688	\$ 210,958	\$ 9,552	\$ 30,931	\$ 1,700	\$ 637,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077)	(188,351)	(8,607)	(22,945)	-	(322,980)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986</u>	<u>\$ 1,700</u>	<u>\$ 314,68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石碇服務區	\$ 38,918	\$ 40,498
新營服務區	-	16,555
關廟服務區	23,121	19,601
其他	6,293	4,547
	68,332	81,201
減：累計減損	(39,887)	(51,606)
	28,445	29,59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1,172	33,872
預付設備款	2,288	-
存出保證金	17,793	1,74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56,328	59,356
	\$ 136,026	\$ 124,569

1. 本集團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石碇服務區	新營服務區	關廟服務區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及 \$6,744。
3.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集團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有關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	-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2.095%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1.93%	請詳附註八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718 及 \$709。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7 及 \$2,136。

(七)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514,7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

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3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到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5月30日及民國101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	-	\$ 232	-
特別盈餘公積	403	-	(402)	-

上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8及\$10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及\$53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及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認列為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7及董監酬勞\$535之差異為\$642，主係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	-
特別盈餘公積	(1,647)	-

(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689,964	\$ 677,695
加工收入	485	628
其他營業收入	29,693	47,539
	<u>\$ 720,142</u>	<u>\$ 725,862</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232)	\$ 12,90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22,100	407,523
貨物稅	59,583	58,772
員工福利費用	64,783	61,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53	11,638
水電瓦斯費	13,513	10,696
廣告費	29,714	14,914
營業租賃租金	13,623	13,581
燃料費	11,128	10,465
修繕費	7,745	7,804
其他費用	78,078	101,5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02,688</u>	<u>\$ 711,587</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56,884	\$ 54,301
勞健保費用	4,172	3,700
退休金費用	2,177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1,550	1,558
	<u>\$ 64,783</u>	<u>\$ 61,695</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3,213	(\$ 792)
扣繳稅款	<u>346</u>	<u>1,04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59</u>	<u>2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913</u>	<u>20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13</u>	<u>207</u>
所得稅費用	<u>\$ 4,472</u>	<u>\$ 4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54	\$ 2,01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	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2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89	2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7)	(1,969)
所得稅費用	<u>\$ 4,472</u>	<u>\$ 4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449	(\$ 489)	\$ -	\$ -	\$ 1,960
呆帳損失超限	1,090	1	-	-	1,091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62	(223)	-	-	739
未休假獎金	202	2	-	-	204
其他	72	(11)	-	-	61
	<u>\$ 4,775</u>	<u>(\$ 720)</u>	<u>\$ -</u>	<u>\$ -</u>	<u>\$ 4,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	\$ 30,8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3	-	-	193
	<u>\$ 30,839</u>	<u>\$ 193</u>	<u>\$ -</u>	<u>\$ -</u>	<u>\$ 31,03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790	(\$ 341)	\$ -	\$ -	\$ 2,449
呆帳損失超限	1,015	75	-	-	1,090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42	20	-	-	962
未休假獎金	198	4	-	-	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7	-	(317)	-	-
其他	37	35	-	-	72
	<u>\$ 5,299</u>	<u>(\$ 207)</u>	<u>(\$ 317)</u>	<u>\$ -</u>	<u>\$ 4,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30,839</u>	<u>\$ -</u>	<u>\$ -</u>	<u>\$ -</u>	<u>\$ 30,83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申報數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申報數	
99	核定數	7,088	7,088	109
		\$ 16,214	\$ 16,2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	53,039	38,152	26,562
合計	\$ 63,421	\$ 48,534	\$ 36,944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624、\$16,877 及 \$16,65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8.93%，民國 102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31.34%。

(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434	51,475	\$ 0.3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20	51,475	\$ 0.22

(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095	\$ 8,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4	2,1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15)	(1,314)
	\$ 7,694	\$ 9,187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53,752	\$ 646,05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485	62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13,489	24,025
	\$ 667,726	\$ 670,708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 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集團每月支付\$910~\$2,310，表列營業成本項下，惟其他關係人因人事調配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估列減少相關費用\$1,780 及 \$3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其他關係人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集團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 \$6,960 及 \$13,395)。

(3)因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2,657	\$ 39,381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13,240</u>	<u>21,820</u>
	<u>\$ 55,897</u>	<u>\$ 61,20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金 額	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123,596	103	\$ 129,028	10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7,000)	(6)
	<u>123,596</u>	<u>103</u>	<u>122,028</u>	<u>101</u>
減：備抵呆帳	(3,242)	(3)	(1,607)	(1)
	<u>\$ 120,354</u>	<u>100</u>	<u>\$ 120,421</u>	<u>100</u>
			<u>101年1月1日</u>	
			金 額	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182,377	137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47,465)	(36)
			<u>134,912</u>	<u>101</u>
減：備抵呆帳			(1,607)	(1)
			<u>\$ 133,305</u>	<u>100</u>

本集團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

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集團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集團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0、\$7,000 及\$47,465，明細如下，本集團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8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其他關係人	\$ -	\$ 7,000	\$ 47,465
減：備抵呆帳	<u>-</u>	<u>(1,635)</u>	<u>(1,635)</u>
	<u>-</u>	<u>5,365</u>	<u>45,830</u>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1,786</u>	<u>970</u>	<u>4,528</u>
	<u>\$ 1,786</u>	<u>\$ 6,335</u>	<u>\$ 50,358</u>

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下。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期 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1~180天	<u>\$ -</u>	<u>\$ 7,000</u>	<u>\$ 47,465</u>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u>\$ 6,308</u>	<u>\$ 9,111</u>	<u>\$ 6,9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026</u>	<u>\$ 1,455</u>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568	\$ 11,595

7. 其他交易事項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47	\$ 1,891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2,563	\$ 3,899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		
—其他關係人	\$ 7,383	\$ 15,63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石碇、新營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其他關係人管理，本集團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60,828	\$ 70,856	\$ 129,401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96	\$ 1,22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345% 及 2.18%~2.345% 收取。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之款項分別為 \$52,000、\$52,000 及 \$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8,828、\$11,856 及 \$22,636，另其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 上列資金融通—其他關係人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3 之說明。

(5) 本集團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6)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3 之說明。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4	\$	4,099
退職後福利		79		78
	\$	3,793	\$	4,1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9,628	11,656	12,83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4,518	14,955	17,276	銀行借款
	<u>\$ 310,154</u>	<u>\$ 315,319</u>	<u>\$ 318,818</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集團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

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101年9月27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集團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103年11月22日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	29.8050	\$ 4,053	1%	\$ 41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9229	39,383	1%	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29.8050	\$ 3,815	1%	\$ 38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29.0400	\$ 3,978	1%	\$ 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0400	\$ 3,746	1%	\$ 37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30.2750	\$ 2,634	1%	\$ 26
美金:新台幣	\$ 79	30.2750	\$ 2,392	1%	\$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242	\$ 3,2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3,242</u>	<u>\$ 3,242</u>

-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123,596	\$ 122,028	\$ 134,91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2,877、\$155,494 及 \$98,74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52,000	52,000	52,000	2.34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72,331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16,000	16,000	8,828	-	業務往來	28,530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72,331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業務往來	670,080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 設定(為 第二順 位)	180,108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957	-	業務往來	9,517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30,150	260,3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對象之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1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國信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16,000及\$9,000為限(依102.12.25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101.8.28董事會修訂通過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以不不得超過\$52,0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53,752	92	授信期間 月結90天(註1)	123,553	98	註2

註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150,000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93年9月6日，並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唯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3,553	5.18	-	註	89,178	3,24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43	6.51	-	註	43	-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60,828	-	60,828	註	857	4,500

註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103年3月21日止。

註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8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453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3	6,866	-	-	6,866	(930)	100	(930)	834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390,44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合併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72,181	\$ 29,693	\$ 18,268	\$ -	\$ 720,142
部門間收入	9,453	-	-	(9,453)	-
收入合計	<u>\$ 681,634</u>	<u>\$ 29,693</u>	<u>\$ 18,268</u>	<u>(\$ 9,453)</u>	<u>\$ 720,142</u>
部門(損)益	<u>\$ 30,504</u>	<u>(\$ 14,070)</u>	<u>(\$ 930)</u>	<u>\$ 930</u>	<u>\$ 16,434</u>
部門總資產	<u>\$ 771,974</u>	<u>\$ 33,877</u>	<u>\$ 6,003</u>	<u>(\$ 5,011)</u>	<u>\$ 806,843</u>
部門總負債	<u>\$ 14,261</u>	<u>\$ 140,842</u>	<u>\$ 4,806</u>	<u>(\$ 3,815)</u>	<u>\$ 156,094</u>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9,453。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損失\$93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63,553	\$ 47,539	\$ 14,770	\$ -	\$ 725,862
部門間收入	9,517	-	-	(9,517)	-
收入合計	\$ 673,070	\$ 47,539	\$ 14,770	(\$ 9,517)	\$ 725,862
部門(損)益	\$ 28,839	(\$ 17,419)	(\$ 808)	\$ 808	\$ 11,420
部門總資產	\$ 754,400	\$ 40,306	\$ 5,955	(\$ 6,153)	\$ 794,508
部門總負債	\$ 11,974	\$ 148,513	\$ 3,925	(\$ 4,123)	\$ 160,289

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分別減除部門間收入\$9,517。
2. 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減除部門間損失\$80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83,969	\$ 417,607	\$ 694,249	\$ 404,980
亞洲	27,650	235	22,297	402
其他	8,523	-	9,316	-
	\$ 720,142	\$ 417,842	\$ 725,862	\$ 405,382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A	\$ 653,752	飲料銷售部	\$ 646,055	飲料銷售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545	\$ -	\$100,545	
應收票據	203	-	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305	-	133,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58	-	50,358	
存貨	44,691	-	44,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8	(1,958)	-	(1)
其他流動資產	4,969	-	4,969	
流動資產合計	<u>336,029</u>	<u>(1,958)</u>	<u>334,07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23	-	318,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3	2,156	5,29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870	-	141,8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3,136</u>	<u>2,156</u>	<u>465,292</u>	
資產總計	<u>\$ 799,165</u>	<u>\$ 198</u>	<u>\$799,363</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33,225	-	33,225	
應付帳款	61,300	-	61,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4	-	6,974	
其他應付款	25,778	1,167	26,945	(2)
其他流動負債	666	-	666	
流動負債合計	<u>137,943</u>	<u>1,167</u>	<u>139,110</u>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839	30,8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12	-	6,2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051</u>	<u>-</u>	<u>37,051</u>	
負債總計	<u>174,994</u>	<u>1,167</u>	<u>176,16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14,751	-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	21,9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55	-	11,555	
特別盈餘公積	1,953	36,061	38,014	(5)
未分配盈餘	36,944	-	36,944	(2)、(4)
其他權益	37,030	(37,030)	-	(4)、(5)
權益總計	624,171	(969)	623,2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9,165	\$ 198	\$ 799,363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5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16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9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96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0,83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051	\$ -	\$188,051	
應收票據	520	-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421	-	120,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5	-	6,335	
存貨	30,673		30,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12	(2,1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4,479	-	4,479	
流動資產合計	<u>352,591</u>	<u>(2,112)</u>	<u>350,47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685	-	31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1	2,314	4,775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569	-	124,5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715</u>	<u>2,314</u>	<u>444,029</u>	
資產總計	<u>\$ 794,306</u>	<u>\$ 202</u>	<u>\$794,50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29,186	-	29,186	
應付帳款	50,190	-	50,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1		9,111	
其他應付款	23,183	1,189	24,372	(2)
其他流動負債	262	-	262	
流動負債合計	<u>121,932</u>	<u>1,189</u>	<u>123,121</u>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839	30,8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9	-	6,3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68</u>	<u>-</u>	<u>37,168</u>	
負債總計	<u>159,100</u>	<u>1,189</u>	<u>160,28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14,751	-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	21,9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87	-	11,787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36,061	37,612	(5)
未分配盈餘	48,552	(18)	48,534	(2)、(4)
其他權益	36,627	(37,030)	(403)	(4)、(5)
權益總計	<u>635,206</u>	<u>(987)</u>	<u>634,2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4,306</u>	<u>\$ 202</u>	<u>\$ 794,508</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1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2。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 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 \$2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987 及所得稅費用 \$4。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

團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0,83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5,862	\$ -	\$ 725,862	
營業成本	(636,567)	-	(636,567)	
營業毛利	89,295	-	89,29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2,610)	-	(52,610)	
管理費用	(22,388)	(22)	(22,410)	(1)
營業利益	14,297	(22)	14,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329	-	5,3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0)	-	(7,550)	
財務成本	(178)	-	(178)	
稅前淨利	11,898	(22)	11,876	
所得稅費用	(460)	4	(456)	(1)
本期淨利	\$ 11,438	(\$ 18)	\$ 11,420	(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4)	\$ 1,551	(\$ 4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4	\$ 1,533	\$ 11,0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38	(\$ 18)	\$ 11,4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84	\$ 1,533	\$ 1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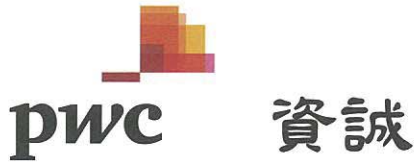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202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2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987及所得稅費用\$4。
- (2)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77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蕭金木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大西洋米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347	23	\$ 186,372	23	\$ 96,42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0	-	520	-	2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212	15	123,236	16	134,713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6	-	6,335	1	50,358	6
130X	存貨	六(二)	38,891	5	27,986	4	43,85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	4,910	1	3,681	-	4,6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226</u>	<u>44</u>	<u>348,130</u>	<u>44</u>	<u>330,19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34	-	1,640	-	2,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312,931	39	314,445	39	317,647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055	-	4,775	1	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						
		及八	<u>136,805</u>	<u>17</u>	<u>125,326</u>	<u>16</u>	<u>142,813</u>	<u>1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625</u>	<u>56</u>	<u>446,186</u>	<u>56</u>	<u>468,57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05,851</u>	<u>100</u>	<u>\$ 794,316</u>	<u>100</u>	<u>\$ 798,771</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10,000	1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5,620	3	29,186	4	33,225	4
2170	應付帳款		52,649	6	50,190	6	61,30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8	1	9,111	1	6,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443	4	24,180	3	26,4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213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1	-	262	-	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534</u>	<u>14</u>	<u>122,929</u>	<u>15</u>	<u>138,51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1,032	4	30,839	4	30,8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6	1	6,329	1	6,2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68</u>	<u>5</u>	<u>37,168</u>	<u>5</u>	<u>37,0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102</u>	<u>19</u>	<u>160,097</u>	<u>20</u>	<u>175,56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14,751	64	514,751	65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1,938	3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12,931	1	11,787	1	11,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15	5	37,612	5	38,0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63,421	8	48,534	6	36,9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	-	(403)	-	-	-
3XXX	權益總計		<u>650,749</u>	<u>81</u>	<u>634,219</u>	<u>80</u>	<u>623,202</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5,851</u>	<u>100</u>	<u>\$ 794,316</u>	<u>100</u>	<u>\$ 798,7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711,327 100	\$ 72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三)及七	(610,743) (86)	(635,050) (88)
5900 營業毛利		100,584 14	85,558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2) -	(3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0 -	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612 14	85,271 1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546) (9)	(49,718) (7)
6200 管理費用		(17,668) (2)	(20,3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14) (11)	(70,047) (10)
6900 營業利益		18,398 3	15,2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060 1	5,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2,502) (1)	(7,500)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1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930) -	(8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8 -	(3,348) -
7900 稅前淨利		20,906 3	11,8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4,472) (1)	(45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4 2	\$ 11,42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6 -	(\$ 40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530 2	\$ 11,017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計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	額	合			
六(十)	\$	514,751	\$	21,938	\$	11,555	\$	38,014	\$	36,944	\$	623,202
		-		-		232		-		(232)		-
		-		-		-		(402)		402		-
		-		-		-		-		11,420		11,420
		-		-		-		-		(403)		(403)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634,219
六(十)	\$	514,751	\$	21,938	\$	11,787	\$	37,612	\$	48,534	\$	634,219
		-		-		1,144		-		(1,144)		-
		-		-		-		403		(403)		-
		-		-		-		-		16,434		16,434
		-		-		-		-		-		96
	\$	514,751	\$	21,938	\$	12,931	\$	38,015	\$	63,421	\$	650,749

註1：董監酬勞\$104及員工紅利\$21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5及員工紅利\$107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06	\$ 11,8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362	3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0)	(1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11,609	11,560
利息收入		(3,486)	(2,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6)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三)	930	808
利息支出		120	178
減損損失	六(五)	3,520	6,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0)	(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	11,477
存貨		(10,905)	15,872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6)	(4,039)
應付帳款		2,459	(1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3)	2,137
其他應付款		2,916	(1,521)
其他流動負債		39	(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50	41,1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46)	627
收取利息數		3,459	2,559
支付利息數		(174)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9	44,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3	62,1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7,694)	(9,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3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21)	45,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93)	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25)	89,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372	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47	\$ 186,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2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係因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1年
機器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6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果汁及各種汽水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與服務區廠商約定抽成金額，於收入確實發生流入企業時認列。

3. 加工收入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並未面臨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9	\$ 5,694	\$ 1,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95	48,350	16,312
定期存款	147,583	132,328	78,500
	<u>\$ 181,347</u>	<u>\$ 186,372</u>	<u>\$ 96,4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93	(\$ 4,277)	\$ 9,616
物料	1,740	-	1,740
在製品	53	-	53
製成品	27,552	(70)	27,482
	<u>\$ 43,238</u>	<u>(\$ 4,347)</u>	<u>\$ 38,89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67	(\$ 4,600)	\$ 9,867
物料	1,222	(290)	932
在製品	77	(2)	75
製成品	17,877	(765)	17,112
	<u>\$ 33,643</u>	<u>(\$ 5,657)</u>	<u>\$ 27,98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69	(\$ 4,915)	\$ 10,554
物料	1,223	(60)	1,163
在製品	471	(139)	332
製成品	32,235	(426)	31,809
	<u>\$ 49,398</u>	<u>(\$ 5,540)</u>	<u>\$ 43,8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7,563	\$ 584,328
加工成本	757	957
其他營業成本	23,138	39,7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10)	11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186	10,627
其他	(591)	(688)
	<u>\$ 610,743</u>	<u>\$ 635,050</u>

民國 10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834	\$ 1,640	\$ 2,82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930 及\$808。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62 及\$390，業銷除，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688	\$ 210,958	\$ 9,552	\$ 29,136	\$ 1,700	\$ 635,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077)	(188,351)	(8,607)	(21,390)	-	(321,425)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746</u>	<u>\$ 1,700</u>	<u>\$ 314,445</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26,611	\$ 22,607	\$ 945	\$ 7,746	\$ 1,700	\$ 314,445
增添	-	1,574	6,293	450	1,218	560	10,095
處分-成本	-	-	-	(350)	-	-	(350)
處分-累計折舊	-	-	-	350	-	-	350
重分類	-	-	1,689	-	571	(2,260)	-
折舊費用	-	(4,039)	(5,454)	(118)	(1,998)	-	(11,609)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4,146</u>	<u>\$ 25,135</u>	<u>\$ 1,277</u>	<u>\$ 7,537</u>	<u>\$ -</u>	<u>\$ 312,93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31,262	\$ 218,940	\$ 9,652	\$ 30,925	\$ -	\$ 645,6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116)	(193,805)	(8,375)	(23,388)	-	(332,684)
	<u>\$ 254,836</u>	<u>\$ 24,146</u>	<u>\$ 25,135</u>	<u>\$ 1,277</u>	<u>\$ 7,537</u>	<u>\$ -</u>	<u>\$ 312,9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037	\$ 208,217	\$ 9,552	\$ 26,164	\$ 288	\$ 628,0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927)	(183,599)	(8,504)	(19,417)	-	(310,447)
	<u>\$ 254,836</u>	<u>\$ 30,110</u>	<u>\$ 24,618</u>	<u>\$ 1,048</u>	<u>\$ 6,747</u>	<u>\$ 288</u>	<u>\$ 317,647</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30,110	\$ 24,618	\$ 1,048	\$ 6,747	\$ 288	\$ 317,647
增添	-	651	3,035	-	2,972	1,700	8,358
處分-成本	-	-	(582)	-	-	-	(582)
處分-累計折舊	-	-	582	-	-	-	582
重分類	-	-	288	-	-	(288)	-
折舊費用	-	(4,150)	(5,334)	(103)	(1,973)	-	(11,560)
12月31日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746</u>	<u>\$ 1,700</u>	<u>\$ 314,44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29,688	\$ 210,958	\$ 9,552	\$ 29,136	\$ 1,700	\$ 635,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077)	(188,351)	(8,607)	(21,390)	-	(321,425)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746</u>	<u>\$ 1,700</u>	<u>\$ 314,445</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 38,581，列為保留盈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租賃改良物</u>		
石碇服務區	\$ 38,918	\$ 40,498
新營服務區	-	16,555
關廟服務區	23,121	19,601
其他	<u>6,293</u>	<u>4,547</u>
	68,332	81,201
減：累計減損	<u>(39,887)</u>	<u>(51,606)</u>
	28,445	29,59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1,172	33,872
預付設備款	2,288	-
存出保證金	17,615	1,5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57,285</u>	<u>60,274</u>
	<u>\$ 136,805</u>	<u>\$ 125,326</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u>石碇服務區</u>	<u>新營服務區</u>	<u>關廟服務區</u>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520 及\$6,744。
3.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有關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u>	-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2.095%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1.93%	請詳附註八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718 及 \$709。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7 及 \$2,136。

(八)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514,7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3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到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30日及民國101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	-	\$ 232	-
特別盈餘公積	403	-	(402)	-

上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8及\$10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及\$53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及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認列為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07及董監酬勞\$535之差異為\$642，主係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已調整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	-
特別盈餘公積	(1,647)	-

(十一)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681,149	\$ 672,441
加工收入	485	628
其他營業收入	29,693	47,539
	<u>\$ 711,327</u>	<u>\$ 720,608</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651)	\$ 14,75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22,100	407,523
貨物稅	59,583	58,772
員工福利費用	62,201	60,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09	11,560
水電瓦斯費	13,453	12,927
廣告費	29,714	14,914
營業租賃租金	12,495	12,522
燃料費	11,128	10,465
修繕費	7,745	7,804
其他費用	72,580	93,66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92,957</u>	<u>\$ 705,097</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薪資費用	\$ 54,930	\$ 53,191
勞健保費用	3,582	3,335
退休金費用	2,177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1,512	1,527
	<u>\$ 62,201</u>	<u>\$ 60,189</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3,213	(\$ 792)
扣繳稅款	346	1,0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59	2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13	2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913	207
所得稅費用	\$ 4,472	\$ 4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3,554	\$ 2,01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	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2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89	2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7)	(1,969)
所得稅費用	\$ 4,472	\$ 45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449	(\$ 489)	\$ -	\$ -	\$ 1,960
呆帳損失超限	1,090	1	-	-	1,091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62	(223)	-	-	739
未休假獎金	202	2	-	-	204
其他	72	(11)	-	-	61
	<u>\$ 4,775</u>	<u>(\$ 720)</u>	<u>\$ -</u>	<u>\$ -</u>	<u>\$ 4,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0,839	\$ -	\$ -	\$ -	\$30,8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3	-	-	193
	<u>\$30,839</u>	<u>\$ 193</u>	<u>\$ -</u>	<u>\$ -</u>	<u>\$31,032</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790	(\$ 341)	\$ -	\$ -	\$ 2,449
呆帳損失超限	1,015	75	-	-	1,090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42	20	-	-	962
未休假獎金	198	4	-	-	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7	-	(317)	-	-
其他	37	35	-	-	72
	<u>\$ 5,299</u>	<u>(\$ 207)</u>	<u>(\$ 317)</u>	<u>\$ -</u>	<u>\$ 4,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30,839</u>	<u>\$ -</u>	<u>\$ -</u>	<u>\$ -</u>	<u>\$30,83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0	申報數	<u>\$ 4,631</u>	<u>\$ 4,631</u>	110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0	申報數	\$ 9,126	\$ 9,126	110
99	核定數	<u>7,088</u>	<u>7,088</u>	109
		<u>\$ 16,214</u>	<u>\$ 16,21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	<u>53,039</u>	<u>38,152</u>	<u>26,562</u>
	<u>\$ 63,421</u>	<u>\$ 48,534</u>	<u>\$ 36,944</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624、\$16,877 及

\$16,65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8.93%，民國 102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31.34%。

(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434	51,475	\$ 0.3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20	51,475	\$ 0.22

(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095	\$ 8,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4	2,1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15)	(1,314)
	\$ 7,694	\$ 9,187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53,752	\$ 646,055
—子公司	9,453	9,517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485	62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13,489	24,025
	\$ 677,179	\$ 680,225

(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 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 \$910~\$2,310，表列營業成本項下，惟其他關係人因人事調配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估列減少相關費用 \$1,780 及 \$3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其他關係人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 \$6,960 及 \$13,395)。
- (3) 因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2,657	\$ 39,381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13,240</u>	<u>21,820</u>
	<u>\$ 55,897</u>	<u>\$ 61,20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u>
其他關係人	\$ 123,596	101	\$ 129,028	105
子公司	3,815	3	3,733	3
減：逾期轉列長期應收款	(957)	(1)	(918)	(1)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7,000)	(6)
	<u>126,454</u>	<u>103</u>	<u>124,843</u>	<u>101</u>
減：備抵呆帳	(3,242)	(3)	(1,607)	(1)
	<u>\$ 123,212</u>	<u>100</u>	<u>\$ 123,236</u>	<u>100</u>

	<u>101年1月1日</u>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182,377	135
子公司	2,389	2
減：逾期轉列長期應收款	(981)	(1)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47,465)	(35)
	136,320	101
減：備抵呆帳	(1,607)	(1)
	<u>\$ 134,713</u>	<u>100</u>

本公司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 \$0、\$7,000 及 \$47,465，另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957、\$918 及 \$981，明細如下，本公司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8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其他關係人	\$ -	\$ 7,000	\$ 47,465
減：備抵呆帳	-	(1,635)	(1,635)
	<u>-</u>	<u>5,365</u>	<u>45,830</u>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1,786</u>	<u>970</u>	<u>4,528</u>
	<u>\$ 1,786</u>	<u>\$ 6,335</u>	<u>\$ 50,358</u>

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下。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1)其他關係人

期 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1~180天	<u>\$ -</u>	<u>\$ 7,000</u>	<u>\$ 47,465</u>

(2)子公司

期 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60天以上	<u>\$ 957</u>	<u>\$ 918</u>	<u>\$ 981</u>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308	\$ 9,111	\$ 6,97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026	\$ 1,455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568	\$ 11,595

7. 其他交易事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造費用：		
－ 其他關係人	\$ 1,947	\$ 1,891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 2,563	\$ 3,899	\$ 4,341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		
－ 其他關係人	\$ 7,383	\$ 15,63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石碇、新營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其他關係人管理，本公司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61,785	\$ 71,774	\$ 130,382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96	\$ 1,22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345% 及 2.18%~2.345% 收取。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之款項分別為 \$52,000、\$52,000 及 \$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8,828、\$11,856 及 \$22,636，另其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 上列資金融通—其他關係人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3 之說明。
- (5)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 (6)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3 之說明。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4	\$ 4,099
退職後福利	79	78
	<u>\$ 3,793</u>	<u>\$ 4,1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9,628	11,656	12,83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4,518	14,955	17,276	銀行借款
	<u>\$ 310,154</u>	<u>\$ 315,319</u>	<u>\$ 318,818</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29.8050	\$ 3,815	1%	\$ 3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9229	39,383	1%	394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0400	\$ 3,746	1%	\$ 37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	30.2750	\$ 2,392	1%	\$ 24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3,242	\$ 3,2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3,242</u>	<u>\$ 3,242</u>

-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26,454</u>	<u>\$ 124,843</u>	<u>\$ 136,3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0,754、\$153,815 及 \$94,6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52,000	52,000	52,000	2.34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72,331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16,000	16,000	8,828	-	業務往來	28,530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72,331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業務往來	670,080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 設定(為 第二順 位)	180,108	130,150	260,300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957	-	業務往來	9,517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30,150	260,3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金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1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國信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16,000及\$9,000為限(依102.12.25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1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國信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16,000及\$9,000為限(依102.12.25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101.8.28董事會修訂通過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以不得超過

\$52,0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653,752	92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123,553	98	註2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 150,000 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惟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註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間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3,553	5.18	-	註	89,178	3,242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食品)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43	6.51	-	註	43	-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食品)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60,828	-	60,828	註	857	4,500

註 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

註 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8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453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3	6,866	-	-	6,866	(930)	100	(930)	834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390,44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28	\$ -	\$ 96,428	
應收票據	203	-	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4,713	-	134,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58	-	50,358	
存貨	43,858	-	43,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8	(1,958)	-	(1)
其他流動資產	4,632	-	4,632	
流動資產合計	<u>332,150</u>	<u>(1,958)</u>	<u>330,192</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20	-	2,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47	-	317,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3	2,156	5,29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13	-	142,8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423</u>	<u>2,156</u>	<u>468,579</u>	
資產總計	<u>\$ 798,573</u>	<u>\$ 198</u>	<u>\$ 798,771</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33,225	-	33,225	
應付帳款	61,300	-	61,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4	-	6,974	
其他應付款	25,315	1,167	26,482	(2)
其他流動負債	537	-	537	
流動負債合計	<u>137,351</u>	<u>1,167</u>	<u>138,518</u>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839	30,8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12	-	6,2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051</u>	<u>-</u>	<u>37,051</u>	
負債總計	<u>174,402</u>	<u>1,167</u>	<u>175,56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14,751	-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	21,9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55	-	11,555	
特別盈餘公積	1,953	36,061	38,014	(5)
未分配盈餘	36,944	-	36,944	(2)、(4)
其他權益	37,030	(37,030)	-	(4)、(5)
權益總計	<u>624,171</u>	<u>(969)</u>	<u>623,20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8,573</u>	<u>\$ 198</u>	<u>\$798,77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5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16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9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969。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0,83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

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372	\$ -	\$186,372	
應收票據	520	-	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236	-	123,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5	-	6,335	
存貨	27,986		27,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12	(2,112)	-	(1)
其他流動資產	3,681	-	3,681	
流動資產合計	<u>350,242</u>	<u>(2,112)</u>	<u>348,130</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	-	1,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445	-	314,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1	2,314	4,775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26	-	125,3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3,872</u>	<u>2,314</u>	<u>446,186</u>	
資產總計	<u>\$ 794,114</u>	<u>\$ 202</u>	<u>\$794,31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29,186	-	29,186	
應付帳款	50,190	-	50,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1		9,111	
其他應付款	22,991	1,189	24,180	(2)
其他流動負債	262	-	262	
流動負債合計	<u>121,740</u>	<u>1,189</u>	<u>122,929</u>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839	30,83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9	-	6,3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68</u>	<u>-</u>	<u>37,168</u>	
負債總計	<u>158,908</u>	<u>1,189</u>	<u>160,09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14,751	-	514,751	
資本公積	21,938	-	21,9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87	-	11,787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36,061	37,612	(5)
未分配盈餘	48,552	(18)	48,534	(2)、(4)
其他權益	36,627	(37,030)	(403)	(4)、(5)
權益總計	<u>635,206</u>	<u>(987)</u>	<u>634,2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4,114</u>	<u>\$ 202</u>	<u>\$794,316</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1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2。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 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 \$2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987 及所得稅費用 \$4。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0,83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0,608	\$ -	\$ 720,608	
營業成本	(635,050)	-	(635,050)	
營業毛利	85,558	-	85,5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	-	(3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03	
營業毛利淨額	85,271	-	85,27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718)	-	(49,718)	
管理費用	(20,307)	(22)	(20,329)	(1)
營業利益	15,246	(22)	15,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138	-	5,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0)	-	(7,500)	
財務成本	(178)	-	(178)	
採權益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	(808)	-	(808)	
稅前淨利	11,898	(22)	11,876	
所得稅費用	(460)	4	(456)	(1)
本期淨利	\$ 11,438	(\$ 18)	\$ 11,42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954)	\$ 1,551	(\$ 4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4	\$ 1,533	\$ 11,01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189、遞延所得稅資產\$202及營業費用-薪資費用\$2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987及所得稅費用\$4。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51。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現金		週轉金	\$	569
支票存款				24
活期存款				33,171
定期存款-新台幣定存				108,200
	-人民幣定存	人民幣\$8,000仟元，匯率4.9229		39,383
			\$	<u>181,347</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3,893	\$ 9,61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1,740	1,740	"
在製品	53	53	"
製成品	<u>27,552</u>	<u>27,482</u>	"
	43,238	<u>\$ 38,89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347</u>)		
	<u>\$ 38,891</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 西 洋 飲 料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	\$ 1,640	-	\$ 124	-	(\$ 930)	-	\$ 834	-	\$ 834	無

註：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96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28。

註：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30。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85,416	-	-	-	\$ 185,416
房屋及建築	129,688	1,574	-	-	131,262
機器設備	210,958	6,293	-	1,689	218,940
運輸設備	9,552	450	(350)	-	9,652
其他設備	29,136	1,218	-	571	30,925
重估增值	69,420	-	-	-	69,420
	<u>\$ 634,170</u>	<u>\$ 9,535</u>	<u>(\$ 350)</u>	<u>\$ 2,260</u>	<u>\$ 645,6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3,077	4,039	-	-	\$ 107,116
機器設備	188,351	5,454	-	-	193,805
運輸設備	8,607	118	(350)	-	8,375
其他設備	21,390	1,998	-	-	23,388
	<u>\$ 321,425</u>	<u>\$ 11,609</u>	<u>(\$ 350)</u>	<u>-</u>	<u>\$ 332,684</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00	560	-	(2,260)	-
帳面價值	<u>\$ 314,445</u>				<u>\$ 312,931</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租賃改良工程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租賃改良工程						
- 石碇服務區淨額	\$ 40,498	\$ 3,863	\$ -	(\$ 5,443)	\$ -	\$ 38,918
- 新營服務區淨額	16,555	-	(15,358)	(1,197)	-	-
- 關廟服務區淨額	19,601	3,520	-	-	-	23,121
- 其他	1,708	1,706	-	(674)	-	2,740
	78,362	9,089	(15,358)	(7,314)	-	64,779
未攤銷費用	2,839	2,339	-	(1,625)	-	3,553
	81,201	11,428	(15,358)	(8,939)	-	68,332
減：累計減損	(51,606)	(3,520)	15,239	-	-	(39,887)
	\$ 29,595	\$ 7,908	(\$ 119)	(\$ 8,939)	-	\$ 28,445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期間</u>	<u>目的</u>	<u>對象</u>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定存	\$ 15,000	102. 7. 21~103. 7. 21	進 貨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102. 9. 22~103. 9. 22	關廟服務區保證金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	4,172	102. 12. 27~103. 12. 27	石碇服務區保證金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 公路局
	<u>\$ 31,172</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9,10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4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	
其他	2,40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 5%
	<u>\$ 25,620</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556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2	
小 計	6,308	
非關係人：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2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979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6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6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8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3	
其他	19,459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 5%
	52,649	
	\$ 58,957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箱)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西打系列	3,245	\$ 613,984	
水系列	127	15,292	
580系列	156	42,391	
果汁系列	41	<u>9,578</u>	
		681,245	
減：銷貨退回		(<u>96</u>)	
銷貨收入淨額		681,149	
加工收入		485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區專櫃抽成金收入	<u>29,693</u>	
		<u>\$ 711,327</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422,100
期初存料	\$ 14,467	
加：本期進料	421,852	
盤 盈	359	
減：期末存料	(13,893)	
出售原料	(261)	
盤 虧	(11)	
報 廢	(361)	
領 用	(34)	
轉列費用	(18)	
物 料		-
期初存料	1,222	
加：本期進料	13,642	
盤 盈	26	
減：期末存料	(1,740)	
轉列費用	(13,150)	
直接人工		16,740
製造費用		101,362
製造成本		540,202
期初在製品		77
減：期末在製品		(53)
製成品成本		540,226
加：期初製成品		17,877
盤 盈		24
退 回		66
減：期末製成品		(27,552)
報 廢		(494)
領 用		(224)
轉列加工成本		(75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529,166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貨物稅		59,583
加：存貨報廢		855
減：存貨回升利益	(1,310)
減：存貨盤盈虧淨額	(398)
減：存貨退回	(66)
減：售產利得	(22)
減：下腳收入	(960)
銷貨成本		586,848
加工成本		757
其他營業成本		23,138
		<u>\$ 610,743</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045	
水電費	13,261	
折舊	11,609	
租金支出	11,590	
燃料費	11,128	
修繕費	7,482	
其他	25,247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01,362</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廣告費	\$ 29,714	
薪資支出	11,170	
各項攤提	6,640	
其他推銷費用	17,02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64,546</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152	
勞務費	3,942	
租金支出	905	
交際費	876	
其他管理費用	3,793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7,668</u>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3,774	350,479	3,29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88	314,685	(1,697)	(1)
無形資產		--	--	0	0
其他資產		140,081	129,344	10,737	8
資產總額		806,843	794,508	12,335	2
流動負債		118,460	123,121	(4,661)	(4)
非流動負債		37,634	37,168	466	1
負債總額		156,094	160,289	(4,195)	(3)
股本		514,751	514,751	0	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0	0
保留盈餘		114,367	97,933	16,434	17
其他權益		(307)	(403)	96	(24)
非控制權益		--	--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50,749	634,219	16,530	3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未達分析標準。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1,226	348,130	3,096	1
採用權益之投資		834	1,640	(806)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31	314,445	(1,514)	0
無形資產		--	--	0	
其他資產		140,860	130,101	10,759	8
資產總額		805,851	794,316	11,535	1
流動負債		117,534	122,929	(5,395)	(4)
非流動負債		37,568	37,168	400	1
負債總額		155,102	160,097	(4,995)	(3)
股本		514,751	514,751	0	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0	0
保留盈餘		114,367	97,933	16,434	17
其他權益		(307)	(403)	96	(24)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650,749	634,219	16,530	3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未達分析標準。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720,142	725,862	(5,720)	(1)	
營業成本	<u>614,513</u>	<u>636,567</u>	(22,054)	(3)	
營業毛利	105,629	89,295	16,334	18	
營業費用	<u>88,175</u>	<u>75,020</u>	13,155	18	
營業利益	17,454	14,275	3,179	22	註1
營業外收及支出	<u>3,452</u>	<u>(2,399)</u>	5,851	(244)	註2
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9,030	76	註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9,030	76	註3
所得稅費用	<u>4,472</u>	<u>456</u>	4,016	881	註4
本期淨利(損)	<u>16,434</u>	<u>11,420</u>	5,014	44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	(403)	499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530</u>	<u>11,017</u>	5,513	50	註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34	11,420	5,014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30	11,017	5,513	50	
每股盈餘	0.32	0.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本期營業淨利增加，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及服務區認列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註3. 綜上所述，使本期稅前、稅後淨利增加。

註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適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711,327	720,608	(9,281)	(1)	
營業成本	<u>610,743</u>	<u>635,050</u>	(24,307)	(4)	
營業毛利	100,584	85,558	15,026	1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2)	(3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90</u>	<u>103</u>			
營業毛利淨額	100,612	85,271			
營業費用	<u>82,214</u>	<u>70,047</u>	12,167	17	
營業利益	18,398	15,224	3,174	21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08</u>	<u>(3,348)</u>	5,856	(175)	註2
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9,030	76	註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20,906	11,876	9,030	76	註3
所得稅費用	<u>4,472</u>	<u>456</u>	4,016	881	註4
本期淨利(損)	<u>16,434</u>	<u>11,420</u>	5,014	44	註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	(403)	499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0	11,017	5,513	50	註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本期營業淨利增加，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及服務區認列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註3. 綜上所述，使本期稅前、稅後淨利增加。

註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課稅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未達分析標準。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適用IFRS)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備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8.03	34.03	(47.02)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7.68	348.17	(23.12)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3.94	(50.25)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本期存貨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註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3,474	10,111	6,322	187,263	無	無

分析如下：

預計民國 103 年度可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 10,111 仟元，支付利息約 92 仟元，增添設備約 6,230 仟元，預計將產生約 6,322 仟元的現金流出量，故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上屬充裕。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石碇(新)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5 年	40,000	2,000	17,249	1,487	18,671	0
化學反應槽桶槽更新	營運資金	103 年	1,400	1,400	0	0	0	0
過濾砂槽桶槽更新	營運資金	103 年	1,100	1,100	0	0	0	0
液氮貯存槽等設備	營運資金	103 年	1,430	1,430	0	0	0	0
關廟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102 年	30,765	0	2,593	1,575	965	979
CAN 充填機設備換修	營運資金	102 年	1,050	0	1,050	0	0	0
空氣壓縮機等設備	營運資金	102 年	2,830	0	2,830	0	0	0
墊板機修改設備	營運資金	101 年	960	0	0	960	0	0
液氮 NH3 大氣蒸發式冷凝器設備	營運資金	100 年	2,190	0	0	0	2,190	0
石碇(舊)租賃工程款	營運資金	99 年	28,524	0	0	0	0	16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仟箱)	銷售量(仟箱)	銷售值	毛利
103	西打330ml(6入)	38	38	6,989	1,825
104	西打330ml(6入)	42	42	7,688	2,008
105	西打330ml(6入)	46	46	8,457	2,209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USD200,000	拓展海外市場	銷貨業績未如預期理想，資材報廢及匯兌利得增加所致。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為0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故將資金貸與國信食品公司，本公司已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高雄廠土地、廠房及保證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以作為因應措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附加價值之事業群。

(2)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3)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之「飲料」，搭配時髦流行之「微泡碳酸飲料汽水」，提升市場競爭力提升市場競爭力。

(4)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法律雖有若干修訂或增訂，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直接重大不利之影響。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飲料之製造業務已逾四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且飲料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秉持「造福人群」的宗旨，以「創新、負責、安全」經營理念與「環保責任、回饋社會」服務理念，塑造企業形象。

(2)危機管理之因應措施：

1. 公司管理高層：1)應變策略及決策目標，2)復原策略及營運復原優先順序。

2. 緊急應變小組：1)危機搶救與穩定情況，2)暢通溝通管道及危機監測。

3. 復原小組：1)營運復原工作之執行與進度回報，2)危機再發生之預防與控管。

4. 溝通：1)危機發生後立即與員工溝通，2)迅速主動告訴客戶公司危機的狀況，3)對於媒體或競爭對手不實謠言應儘速予以澄清或駁斥。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保力達公司對本公司商標侵權案：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2年間，與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及銷售「紅蘋C達」，因已侵害本公司商標權，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現正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中。又保力達公司於同年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紅蘋C達」、「紅蘋C打」商標註冊，惟已於103年間遭智慧財產局核駁，該公司刻正訴願中。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	29.8050	\$ 4,053	1%	\$ 4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9229	39,383	1%	3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29.8050	\$ 3,815	1%	\$ 38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29.0400	\$ 3,978	1%	\$ 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	29.0400	\$ 3,746	1%	\$ 37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	30.2750	\$ 2,634	1%	\$ 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	30.2750	\$ 2,392	1%	\$ 24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評估之減損損失		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42	\$	3,2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3,242	\$	3,242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 123,596	\$ 122,028	\$ 134,912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2,877、\$155,494及\$98,74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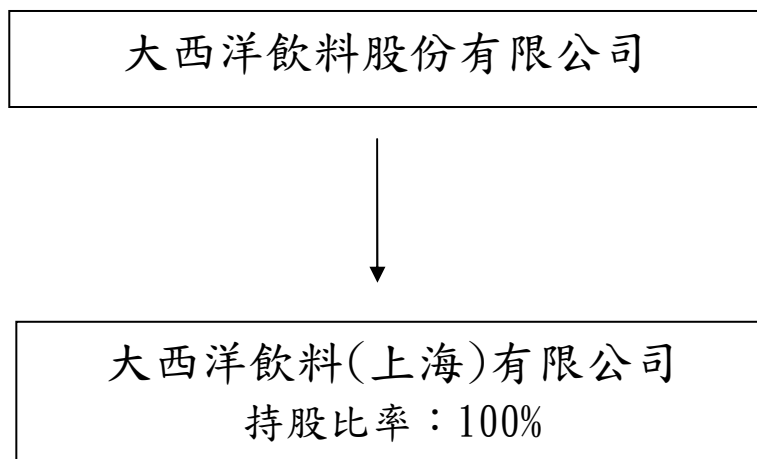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公司	2002. 8. 2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1418室	USD200, 000 @34. 33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國貴 蔡辰雄 張玉鳳 (以上均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1	100%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5. 關係企業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USD200,000)	6,003	4,806	1,197	18,268	(944)	(930)	註1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6.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額投資	註1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國貴 蔡辰雄 張玉鳳

註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9,453	1.37%	2,045	依約定外銷價格定之	60~90天	依一般國內價格訂之	90天	售價調整及匯兌損益增加所致	3,815	3.14%	957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國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定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國貴





2014

Annual Report

OCEANIC BEVERAGES COMPANY, INC.